

# 导 读

《孙子兵法》一书，是我国古代兵学的杰出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精博深邃，问世以来，对中国古代军事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影响极其深远，被尊奉为“百世兵家之师”。直到今天，《孙子兵法》的许多合理内核仍然闪烁着真理的光芒，对现代军事理论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与此同时，《孙子兵法》的基本原则和思想方法，还渗透到军事以外的社会生活领域，在商业竞争、企业管理、体育竞赛、外交谈判等活动中，早已得到广泛的重视和应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孙子兵法》已超越时空的界限而具有永恒的魅力。

## 一、《孙子兵法》的成书年代和作者

关于《孙子兵法》的成书年代和作者问题，学术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自宋代以来，争论辩诘已延续了千余年之久。论争的焦点，是其

书成于春秋抑或战国，其书的作者是孙武还是孙臆，抑或如宋代叶适所言，为某“山林处士”（《习学记言序目》卷四十六《孙子》）。在疑古思潮的影响下，不少学者不承认孙子拥有《孙子兵法》一书的著作权，也否定《孙子兵法》的主体内容形成于春秋后期。这些怀疑意见总括起来，大抵不外乎以下几种：

第一，论说历史上本无孙子其人，《孙子兵法》十三篇系战国时人所伪托。第二，历史上虽有孙武其人，但《孙子兵法》一书则断非其所著。第三，认为《孙子兵法》与《孙臆兵法》实为一书，其真正的作者是战国中期的孙臆，即使退一万步讲，其书也是导源于孙武，而完成于孙臆。总之，持否定意见的学者认为：孙武的事迹不见于《左传》等先秦典籍的记载，《孙子兵法》所反映的战争规模、运动作战方式、注重诡诈权变的特点以及专有名词的称谓（如主、将军等）、文体的风格均带有鲜明的战国时代特征。因此，《孙子兵法》十三篇不可能成于春秋末年，而只能是在战国时期甚至更晚。

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中出土了一批珍贵的竹简，其中有《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0233号汉简上书“吴王问孙子曰”，0108号汉简上书“齐威王问用兵，孙子曰”，两种兵法同墓出土，而两则简文的内容又恰与《史记》等史籍关于孙武、孙臆的记载相吻合，这证实了历史上孙武、孙臆各有其人，《孙子兵法》的作者不是孙臆。

我们认为，《孙子兵法》一书当基本成型于春秋末年，其作者当为孙武本人。具体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孙武撰著《孙子兵法》见于《史记》的明确记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云：“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这段记载至少透露了两点信息：1. 孙武曾著有兵法，并以此晋见吴王阖庐并获重用。2. “十三篇”篇数与今传本《孙子兵法》篇数相符。这是孙武著有《孙子兵法》的最原始且有说

服力的证据。

《汉书·刑法志》云：“吴有孙武，齐有孙臆，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敌立胜，垂著篇籍。”又《吕氏春秋·上德》云：“阖庐之教，孙、吴之兵，不能当矣。”高诱注：“孙、吴，吴起、孙武也。吴王阖庐之将也，《兵法》五千言是也。”这里两则史料均明确指出孙武实有其人，并著有《兵法》。高诱更肯定《孙子兵法》凡五千言，与今传本字数相近。其他如《韩非子》《尉繚子》《黄帝内经》《战国策》《论衡》等典籍亦有类似的记载。又，《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佚文·见吴王》及1978年出土的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汉简孙子佚文》均曾提到“十三篇”（“十三扁”），且《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之内容与传世本《孙子兵法》内容基本一致<sup>①</sup>。这样便从现代考古学的角度进一步证实了孙子其人其书的可信程度。

第二，叶适、全祖望、陈振孙、钱穆、黄云眉诸人以《左传》不载孙武事迹，而断言孙武非《孙子兵法》作者，或进而揣度孙武与孙臆为一人，或以为《孙子兵法》成书于孙臆之手，凡是种种，多属猜测之辞。因为仅凭借《左传》之记载有无而论定孙武与《孙子兵法》的关系，其证据显然是贫乏的。

第三，否定论者常就战争规模、作战方式、文体特征考论《孙子兵法》带有浓厚的战国色彩，进而判定其书作成于战国年间，孙武非其书作者。我们认为这一观点也是无法成立的。首先，就整个作战方式演变看，春秋乃是一个过渡时期，其前中期与西周以来的“军礼”传统一脉相承；而自晚期起，则发生巨大的变化，反映为军队人数剧增、战争规模扩大、作战方式改变。仅就作战样式言，即“示形动敌”“避实击虚”“奇正相生”等“诡诈”战法开始流行，过去那种“约日定地”“鸣鼓而战”的“堂堂之陈”战法日趋没落。其次，在这一时代变革中，南方地区的吴、楚诸国乃得风气之先者。当时这些较少受旧军礼传统束缚

的国家，在战争活动中更多地采用了埋伏、突袭、诱敌等“诡诈”战法，并经常奏效。孙武曾在吴国为将，深受当地军事文化的影响，在其著述中自然要体现南方军事文化（包括战法）的特点。所以，不能以战争规模扩大、野战机动性增强等现象来简单地和战国特征画上等号，更不宜由此而否定孙武的著作权。

第四，值得注意的是，《孙子兵法》也明显带有春秋前中期战争的基本特色。如其言“合军聚众”，就反映了商周以来战争动员的主要特点。其言“穷寇勿迫”，其实就是早期战争“不穷不能”“战不逐奔”的翻版。而其“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观念，则更体现了它与早期战争特征中广义一面的联系。众所周知，春秋前中期的战争更多的是以迫使敌方屈服为基本宗旨，因而军事威慑多于会战，真正以主力进行会战决定胜负的战争为数有限。换言之，当时大中型国家发生冲突时，多以双方妥协或使敌方屈服为结局，而彻底消灭敌方武装力量，摧毁对方政权的现象比较罕见。于是，会盟、“行成”与“平”，乃成为当时军事活动中的重要手段。种种情况表明，《孙子兵法》全书打上了春秋晚期社会变迁、军事斗争艺术递嬗的深深烙印，它只可能成书于春秋末期。

据现存文献资料记载，《孙子兵法》一书最早见于《史记》。《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云：“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可见当时称是书为“十三篇”。此后，历代对其书均有著录。

《孙子兵法》版本繁多，流传甚广，但穷本溯源，不外乎三大系统：1. 汉简本；2. 武经本；3. 十一家注本。

汉简本。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孙子兵法》最早手抄本。汉简本的最佳整理本，系文物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孙子》。

武经本。即宋刻《武经七书·孙子》。《武经七书》最早著录在尤袤《遂初堂书目》中，称之为《七书》，后因“武举以七书试士，谓之武经”

(《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二《唐太宗李卫公问对》题解)。宋本《武经七书·孙子》，是现存《孙子兵法》的最重要的版本之一，原为陆心源皕(bì)宋楼藏书，后为日本岩崎氏购得，收藏在日本东京静嘉堂。今有《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十一家注本。即《宋本十一家注孙子》，上海图书馆藏，1961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影印。它也是传世《孙子兵法》的最重要版本之一，乃与武经本共同构成《孙子兵法》传本两大基本系统<sup>②</sup>。本书所引《孙子兵法》原文，即以此本为底本。

## 二、《孙子兵法》的战争观

宋代郑友贤在《十家注孙子遗说并序》中指出：“武之为法也，包四种，笼百家，以奇正相生为变。是以谋者见之谓之谋，巧者见之谓之巧，三军由之而莫能知之。”参之本书，可知郑氏之论洵非虚言。《孙子兵法》内涵丰富，几乎包举了军事学上的各个领域。

春秋时代战争频繁，诸侯争霸与兼并一日无已。《孙子兵法》当然要反映这一时代特色，这就决定了孙子在战争问题上鲜明地提出慎战与备战并重的主张。换言之，“安国全军”是孙子战争观的基本主线。

孙子对战争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孙子兵法》开宗明义就提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因为战争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头等大事，所以孙子多次告诫并提醒统治者，必须慎重对待战争，指出：“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对于那种缺乏政治目标和战略价值而轻启战端的愚蠢做法，孙子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火攻篇》）并要求战场指挥员做到“战道不胜，主曰必战，无战可也”（《九地篇》）。

然而主张慎战并不意味着一概反对战争。《孙子兵法》提倡慎战的主旨，在于强调进行战争的政治目的应当遵循新兴阶级的功利主义原则，即做到“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不战则已，战则必胜。这种既重战又慎战的观点，使孙子的战争观念既不同于儒、墨的非战主张，也与稍后法家嗜战立场有所区别。由此可见，孙子的慎战出发点是“安国全军”，以最终赢得战争的胜利。

孙子是清醒的现实主义者。他鉴于战争不可避免，战争对社会经济、国家前途的巨大影响，把准备战争和指导战争的问题提到了极其重要的位置，强调做到有备无患：“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九变篇》）这就是说，要把立足点放在做好充分准备，不打无准备之仗，以强大的军事实力迫使敌人不敢轻易发动战争的基点上。

基于慎战和备战并重的战争观念，孙子推导出用兵的理想境界，这就是一个“全”字。所谓“全”就是全胜。《孙子兵法》中提到“全”的地方有十余处，最主要的篇章是《谋攻》。孙子认为“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高明的战争指导者应该做到“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从而实现战略、战役、战斗的全胜，即“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用全胜的计谋争胜于天下，“不战而屈人之兵”。为了达到这一境界，孙子提出了“上兵伐谋，其次伐交”的主张，认为指导战争的上策是挫败敌人的谋略，其次是展示强大的兵威慑服敌人。至于“伐兵”“攻城”，那就等而下之了。由此可见，孙子的“全胜”思想，实际上仍然是其慎战和备战思想在作战指导上的反映。慎战与备战、重战思想犹如一条红线，贯穿于《孙子兵法》十三篇中。

如果不得已进行战争，孙子主张实行进攻速胜战略。他明确提出，从事战争的目的是为了“掠乡分众，廓地分利”（《军争篇》），即掠取他

国的人力物力资源，扩张版图，在争霸兼并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九地篇》中，孙子更以明确的语言表明了自己的进攻战略：“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孙子这一战争观，是符合新兴势力要求的，是与社会大变革的潮流相一致的，具有突出的进步意义。

### 三、《孙子兵法》的制胜之道

#### （一）知彼知己 预见胜负

崇智尚谋，是《孙子兵法》乃至整个古代兵学的基本特色。这就决定了孙子把战略决策和作战指导的制定和实施，立足于“先胜”的前提之上。他曾斩钉截铁地表示，“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可见在他心目中，从事战争必须是如履薄冰，千万马虎不得。必须先有胜利的条件，先有胜利的方案，先有胜利的把握，才可以对敌一战。这就是所谓的“先胜”。因此，他不厌其烦地强调要“料敌制胜，计险厄远近”，认为这才是巧妙驾驭战争的“上将之道”。

然而，如何达到“先胜”的目的呢？孙子认为，“先胜”不是可以坐而致之的，而必须通过主观上的不懈努力来加以实现。努力的正确方向，则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种情况，预测各种变数，在此基础上正确筹划战略全局，巧妙实施战役指导，以赢得战争的胜利。用他自己的话精确洗练地来表述，即“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由此可见，以“知彼知己”为主要方式的“先胜”思想，是孙子制胜之道的出发点和基础。

孙子认为，从事战争的先决条件是要做到“知彼知己”，因为只有全面了解各种情况，正确估量敌我态势，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下定正确的决心，制定正确的作战方针。鉴于这样的认识，孙子主张在开战之

前对敌我双方的主客观条件——“五事七计”作出全面的了解，并进行仔细周密的考察比较，“校之以计而索其情”。看一看究竟哪一方君主政治清明，哪一方将帅更有才能，哪一方拥有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哪一方法令能够贯彻执行，哪一方武器坚利精良，哪一方士卒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公正严明，以期对战争的胜负趋势作出高明的预测，并据此来制定己方的战略战术方针。孙子一再强调这样做的必要性，认为不如此就意味着失败：“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谋攻篇》）

孙子进而认为，不但在战前战略决策中要贯彻“知彼知己”的原则，而且在实施作战指导整个过程中，也要始终不渝地将“知彼知己”“知天知地”作为自己行动的最高纲领。他首先是通过未能“知彼知己”而造成不利的后果的论述，从反面印证了全面了解掌握敌情的重要性：“不知战地，不知战日，则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后，后不能救前”（《虚实篇》），“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地形篇》）。接着，他又从正面充分肯定了“知彼知己”对于指导战役胜利的意义：“故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可千里而会战”（《虚实篇》），“故知兵者，动而不迷，举而不穷”（《地形篇》）。层层递进，环环紧扣，反复论证，鞭辟入里，从战役战术的层次将“知彼知己”、预见胜负的要义阐述无遗。

《军争篇》中有这样一段精彩的文字：“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可见上至“伐谋”这样的战略层次，下至行军屯兵这样具体的举措，都不能须臾违背“知彼知己”“知天知地”的根本原则。那么应该通过何种方式来了解和掌握情况呢？孙子对此也提出了自己系统的看法，从而使“知彼知己”的原则不流于空泛。

第一，重视用间，掌握第一手的敌情材料。孙子大力提倡用间，把这看成是“知彼”，也即“知敌之情实”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提高到战略的高度上来加以认识，“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用间篇》）。为此，孙子专门撰写了《用间篇》，来集中论述用间的原则和方法。主张乡间、内间、反间、死间、生间等“五间并起”，而以“反间”为主。通过间谍将敌人的方方面面情况侦察得一清二楚，以确保自己的战略方针得以顺利实施。

第二，战场“相敌”，掌握敌人的动向。所谓“相敌”，其本义是战场交锋之前，仔细观察敌情，并在此基础上判断敌人的行动意图，从而根据正确的判断，来相应决定自己的作战措施。孙子在《行军篇》中列举了三十三种具体的相敌之法。其中包括通过对敌人言论行动的观察以判断敌人之作战意图，通过对鸟兽草木和尘埃的观察以判断敌人的行动意向，通过对敌人活动状况的观察来判断敌人的劳逸、虚实、士气以及后勤补给等情况。尽管在今天看来，这些具体的“相敌”方法大部分业已过时，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孙子主张“相敌”，把它作为战争指导者达到“知彼知己”目的的主要手段之一，却是具有其特殊意义的，反映了孙子对作战指导规律孜孜探求的可贵努力。

第三，“火力”侦察，通过试探性进攻，来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敌情。在《虚实篇》中，孙子论述了四种具体的试探敌人虚实的方法：“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意思是说，要通过认真的筹算，来分析敌人作战计划的优劣得失；要通过挑动敌人，来了解敌人的活动规律；要通过示形佯动，来试探敌人生死命脉之所在；要通过小规模交锋，来探明敌人兵力的虚实强弱。所有这些，都是在临战状态之下为了获取敌人情报而采用的方法，是孙子对战争经验的总结，并在战争实践中屡试不爽。它们的提出，表明孙子“知彼知己”的指导思想，已在具体的作战行动各个环节上得

到了实实在在的贯彻。

## （二）先发制人 进攻速胜

“先其所爱”，“兵贵胜，不贵久”，强调先发制人，提倡速战速决，推崇作战行动的突然性、主动性、进攻性、运动性，这可以说是孙子制胜之道的重要特点。

在军事上，“先发制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早在《军志》中便有“先人有夺人之心”的提法，《左传》里也有“宁我薄人，无人薄我”的见解。其实质含义即主动进攻，实施突然袭击，以争取作战上的先机之利。

孙子主张“伐大国”，积极主动进击敌人，“威加于敌”，以泰山压顶之势，摧毁敌人的抵抗意志，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实现“自保而全胜”的战略目的。这表明孙子所奉行的是进攻战略的指导原则。主动性是他所坚持的主要作战纲领。这一特点，决定了孙子推崇在作战行动中先发制人，克敌制胜。

孙子对“先发制人”问题的论述是相当精辟的。他强调在作战过程中，一切都要抢先一步，使自己处于主动有利的地位。在《虚实篇》中，他曾指出这样做的重要性：“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意思就是先敌一步，即可以逸待劳，一举击败来犯之敌。鉴于这样的认识，孙子一再主张在展开军事行动时，要做到“后人发，先人至”（《军争篇》），夺取先机之利。

“先发制人”的重要性既然不言而喻，那么剩下的问题，便是如何实施高明指导，来贯彻“先发制人”的目的了。孙子指出，要“先发制人”必须做到两点。一是“先发制人”应该创造和把握正确的时机。具体地说，就是要通过示形惑敌等方法，诱使敌人放松戒备，暴露破绽，继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主动进攻，乘虚而入，一举克敌：“敌人开阖，

必亟入之”，“是故始如处女，敌人开户；后如脱兔，敌不及拒”（《九地篇》）。二是“先发制人”应该在己方处于完全主动地位的情况下运用，其进攻的方向应当选择在敌人最薄弱且又是要害的环节，从而触一发而牵动全身，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确保“先发制人”的战略意图得以顺利实现。具体地说，就是要“先夺其所爱，则听矣”，“先其所爱，微与之期”（《九地篇》）。

“先发制人”的主要目的之一，乃是为了给敌人以猝不及防的打击，尽可能迅速地完成任务以结束战斗，以较小的代价换取较大的战果。这样的指导思想，落实到具体作战行动中，就势必逻辑地推导出“速战速决”的主张。应该说，“先发制人”与“速战速决”乃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从《孙子兵法》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孙子是坚定不移地提倡速战速决的，主张在最短的时间里，战胜敌人，夺取胜利，反对使战争旷日持久，疲师耗财。他的基本观点是：“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作战篇》）

孙子强调进攻速胜，原因除了这样做符合“先发制人”战法的基本要求外，也是出于对战争的经济重荷以及当时外交战略格局形势等因素的考虑。

从战争与经济关系这一角度观察问题，孙子认为进攻速胜至关重要。《作战篇》指出：“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类似的论述也见于《用间》诸篇。它们表明，从事战争所损耗的财力、物力，数量大得惊人，对国计民生来说，不啻是极其沉重的负担，虽可暂时支撑较短的时间，但如果时间一长，各种严重的后果便会纷至沓来，使国家和民众陷于不可自拔的困境。对此，孙子是有清醒的认识的。因此他在同篇中态度鲜明地继续论述道，“久则钝兵

挫锐，攻城则力屈，久暴师则国用不足”，绝不可等闲视之。这样，孙子便从战略经济的高度论证了采取速战速决方针的必要性。

孙子强调进攻速胜，同时也是基于对当时列国战略格局的认识。春秋时期，诸侯林立，竞相争霸称雄，关系错综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某一国长期从事征战，就会给第三国带来可乘之机，最终使自己陷于两线作战的被动局面，出现所谓的“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情况。用孙子自己的话说，就是“夫钝兵挫锐，屈力殫货，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作战篇》）。从历史情况看，吴国的灭亡就是明显的例子。吴国的灭亡，原因固然很多，但它长期穷兵黩武，北上与齐、晋争雄，造成“钝兵挫锐，屈力殫货”的局面，以致为越国所乘隙蹈虚，惨遭败绩，无疑是最主要的因素。可见，为了避免出现“诸侯乘其弊而起”的不利情况，战争指导者在开展军事行动时，也必须坚决贯彻进攻速胜的原则。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孙子反复阐述“兵贵胜，不贵久”的道理，指出：“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粮不三载；取用于国，因粮于敌。”（《作战篇》）他之所以反对攻城，原因主要也是看到一旦采取攻城，那么必将因准备攻城的器械、建筑用于攻城的土山而导致旷日持久，无法速胜。这些情况充分表明，孙子是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来认识速战速决的军事意义的。

为了圆满实现速战速决这一战略意图，孙子主张在采取军事行动时，一是要做到突然性，使敌人处于猝不及防的被动状态：“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九地篇》）；“进而不可御者，冲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虚实篇》）。努力达到那种“后如脱兔，敌不及拒”的最佳效果。二是要做到运动性，即提倡野外机动作战，调动敌人，以期在野战中予以歼灭性的打击：“顺详敌之意，并敌一向，千里杀将”（《九地篇》）；“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军争篇》）。总之是要“悬权而动”，

使自己始终保持主动地位，行动自如：“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震。”（《军争篇》）三是要做到隐蔽性，使敌人无从窥知我方的真实作战意图，如同聋子、瞎子一样，从而确保我方速战速决军事行动的突然性能够达到，运动性可以实现：“易其事，革其谋，使人无识。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虑”（《九地篇》）；“因形而错胜于众，众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胜之形，而莫知我所以制胜之形”（《虚实篇》）。孙子认为，只要在军事行动中真正做到了隐蔽、突然、机动，那么就能够速战速决，出奇制胜。

孙子先发制人、进攻速胜的思想对后世兵家的影响至为巨大。他们大多在继承孙子这一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先发制人的作用及进攻速胜的意义。如《吕氏春秋》的作者，就把迅猛神速、先发制人，看成是“此所以决义兵之胜”，而反对进攻行动上的旷日持久，“不可久处”。又如《白豪子兵鬪》也强调“时不再来，机不可失，则速攻之，速围之，速逐之，速捣之，靡有不胜”。所有这些，均显示出孙子速胜理论的强大生命力。

当然，从军事科学的层面看，孙子先发制人、进攻速胜的作战原则也是有一定的片面性的，这主要表现为他将速胜与持久的关系机械地截然对立起来。因为虽然战斗上采取速战速决的方针始终必要，不可动摇；但是在战略上，则必须根据双方力量对比等实际情况，来具体决定是进攻速胜或是防御持久，当速则速，宜久则久，不可拘定。否则，便是形而上学，到头来必定会遭到战争规律的惩罚。

### （三）兵不厌诈 因敌制胜

兵不厌诈，计出万端，灵活机动，因敌制胜，这是孙子制胜之道的最主要手段和方式。它的核心含义，就是灵活用兵，“战胜不复”。

孙子认为在战争中，要掌握战场主动权，实现克敌制胜的目的，就

必须在具体作战指挥上坚决贯彻“兵者诡道”“兵以诈立”的原则，施行诈谋奇计，人为地造成敌人的错觉，使之产生判断错误，然后再给予出其不意的打击，一举而致克敌之效。

在这里，孙子把兵不厌诈推崇为军事家指挥艺术的精妙极致，指出作战成功的奥秘在于能打，却装作不能打；要打，却装作不想打。明明要向近处，却装作要向远处；实际要向远处，却装作要向近处；敌人贪利，就用小利引诱他；敌人混乱，就乘机攻取他；敌人实力雄厚，就注意防备他；敌人兵势强盛，就暂时避其锋芒；敌人暴躁易怒，就挑逗扰乱他；敌人卑怯谨慎，就设法使之骄横；敌人休整良好，就设法使之疲劳；敌人内部和睦，就设法加以离间。所有这些，都是兵不厌诈的具体表现形式。孙子认为，通过它们，即可达到“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的目的，置敌人于“不知其所守”“不知其所攻”，处处被动挨打的困境。

众所周知，进攻与防御乃是两种最基本的战斗形式，至于追击、退却、包围、迂回等等，不过是它们的变化而已。那么，究竟在什么情况下采用什么战斗形式，就必须根据客观情况来决定。要知道，战争的现象是难以捉摸把握的，所谓的“战机”，乃是稍纵即逝的东西。因此，捕捉战机，采取行动，完全依赖于指挥人员的“妙用”，这就是灵活机动。

灵活机动，关键在于正确地使用兵力和灵活地变换战术，“不以法为守，而以法为用，常能缘法而生法，与夫离法而合法”（《何博士备论·霍去病论》）。既要尊重作战原则，但又不死守作战原则，而是根据天势、地势、敌势、我势，做到“战胜不复，而应形于无穷”。一句话，就是要正确处理作战指导的“常”“变”关系问题。

孙子充分认识到用兵打仗贵在灵活机动、随机应变，若拘泥常法、一成不变，必然导致覆军杀将、辱身误国，因此他鲜明地提出了“因敌制胜”的重要命题，作为指导战争的根本原则：“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虚

实篇》)一再强调这是所谓的“兵家之胜”，是无从事先呆板规定的。

需要指出的是，孙子主张“因敌制胜”，并不等于他否定所有“常法”，将千百年来无数人用鲜血和生命凝成的作战法则一笔勾销。恰恰相反，他本人十分尊重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用兵之法”，并在自己的兵学著作中反复加以肯定。如《军争篇》论述用兵“八戒”：“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必阙，穷寇勿迫。”就是明显的一例。孙子所反对的，仅仅是不分地点、时间、场合，不顾敌情、我情而一味死守那些习以为常的作战原则，不知变通，最后导致作战失利的愚蠢做法。

在尊重作战“常法”的前提下，孙子更重视用兵的灵活机宜、不拘一格。用他自己的话讲，就是“践墨随敌，以决战事”(《九地篇》)，认为“因敌制胜”是通往胜利彼岸的舟楫，走向光辉顶点的阶梯。指挥员不论在何时何地都不能违背这一原则。

在《孙子兵法》一书中，孙子关于“因敌制胜”作战指导原则的具体论述，是相当丰富且十分精彩的。这里可以列举几个突出的例子来说明问题。

一是对攻守关系的看法。孙子在《形篇》中指出：“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守则不足，攻则有余。”这里孙子对攻守之宜问题提出了辩证的看法，认为当在自己力量不足，或者时间和地点都不利，没有战胜敌人的可能的情况下，就要实施防御；反之，当自己力量占有优势，具备了战胜敌人的条件，这时便要展开进攻，而切切不可一厢情愿地从主观愿望出发，想进攻就进攻，不想进攻就防御，以至陷于攻守失据的被动地位。孙子进而强调指出，只有在攻守问题上真正做到因敌变化、随机处宜，才算是掌握了灵活机动指挥艺术的精髓。不论是进攻抑或防守，均可以得心应手，从容自如，无往而不胜，正如孙子所言：“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胜也。”(《形篇》)

二是以“因敌制胜”原则来观照和认识作战的机断指挥问题。《九变篇》集中体现了这层思想。王皙注该篇主旨是“九者，数之极；用兵之法，当极其变耳”，张预注说得更为明确具体，“变者，不拘常法，临事适变，从宜而行之之谓也”。这些看法无疑均是正确的。孙子在篇中既提出了一些行军作战的常法，“圯地无舍，衢地合交，绝地无留，围地则谋，死地则战”，更强调了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化，机断指挥，不囿于一时一地的得失，立足于全局进行指导：“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并把将帅能否精通各种机变的利弊，看作是是否懂得用兵的标志，指出“治兵不知九变之术，虽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三是从“因敌制胜”原则的高度阐述“奇正”的变化问题。“奇正”是孙子所提出的一个重要军事范畴，古人认为它是“用兵之钤键，制胜之枢机”。一般地说，常法为正，变法为奇。在兵力使用上，守备、钳制的为正兵，机动、突击的为奇兵；在作战方式上，正面攻、明攻为正兵，迂回、侧击、暗袭为奇兵；在作战方法上，按一般原则作战为正兵，采取特殊战法为奇兵；在战略上，堂堂正正进兵为正，突然袭击为奇。在孙子那里，对“奇正”的变化运用的论述，乃是以“因敌制胜”原则为出发点的，既肯定“战势不过奇正”，强调用兵打仗要做到“以正合，以奇胜”；同时，更提倡根据战场情势的变化来灵活变换奇正战法：“奇正相生”“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势篇》）。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当正则正，当奇则奇，因敌变化，应付自如，从而进入驾驭战争规律的自由王国。

其他像《火攻篇》言“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九地篇》言“九地之变”，《军争篇》言“四治”“无邀正正之旗，勿击堂堂之陈”，等等，都概莫能外地蕴含着“因敌而制胜”的深刻哲理，闪烁着辩证观察和处理战机的思想火花。

由于孙子“因敌制胜”的作战指导思想符合战争活动的内在规律，在实战实践中一再获得验证，因此为后世兵家奉为圭臬，备受青睐。他们沿着孙子开辟的道路前进，进而从各方面深化“因敌制胜”的思想，《吴子》提到了“其将愚而信人，可诈而诱”等十一种情况，《阵纪》归纳为“因敌之险以为己固”四种情况，《兵法百言》又概括为“艰于力而借敌之力”等六种类型，均可视为这方面的具体努力。其中南宋抗金名将岳飞那句名言，“阵而后战，兵法之常，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宋史·岳飞传》），可谓是对孙子“因敌而变化”思想最深刻、最洗炼的阐发，堪称孙子千载之后的真正知音。

总之，“兵之变化，固非一道”，因敌变化，随机制敌，永远是高明的战争指导者自由驰骋的广阔天地。倘若不懂得这层道理，不遵循这条原则，那么即便是遍读天下兵书，也终究是纸上谈兵，隔靴搔痒，到头来难免夸夸其谈，一事无成。历史上赵括、马谡之流丧师辱身，贻笑天下，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 （四）致敌就范 把握主动

孙子认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在于“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而要确保自己在战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创造条件，始终牢牢地掌握主动权：“先为不可胜，而待敌之可胜。”而掌握主动权的核心，关键在于做到“致人而不致于人”，即调动敌人、钳制敌人而不为敌人所调动、所钳制。这从战略层面上说，就是要做到“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九地篇》），进入“其所措必胜，胜已败者也”（《形篇》）的理想境界；就战术层面而言，掌握主动权，就是意味着“能使敌人前后不相及，众寡不相恃，贵贱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齐”（《九地篇》），是“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虚实篇》）。总之，是让敌人处处被动挨打，无

可奈何；让自己攻守皆宜，稳操胜券！

主动权不是现成的东西，而必须是战争指导者运用聪明才智，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争取到手的。因此孙子在充分肯定夺取主动权的同时，更以极大的精力来探讨如何争取主动权的问题，提出了许多非常精辟的见解，概括起来说，大致有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军队实力，造成对敌力量对比上的绝对优势，“胜兵若以镒称铢”，“胜者之战民也，若决积水于千仞之谿者，形也”（《形篇》）。这里的“形”，是“军形”，即指军事实力及其外在表现。战争固然是智的角逐，但同样也是力的较量。如果没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奇谋妙计再多再好，也是无从争取战争主动权的。孙子对这层道理洞若观火，因此他讲主动权问题，首先立足于增强军事实力这一点上，主张造就“以礮投卵”的主动态势，然后在这基础上争取先机之利。

第二，造势任势，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灵活地打击敌人。所谓“势”，按孙子的本意，指的是军事力量合理地积聚、运用，充分发挥其威力，突出表现为有利的态势和强大的冲击力。孙子认为仅有实力还不够，要夺取主动权，重要的环节之一，是要任势，所谓“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计篇》），就是这个含义。因此他一再指出：“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而任势。”（《势篇》）孙子所说的“任势”（今人多称之为“造势”），其实质含义就是要在强大军事实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将帅的杰出指挥才能，积极创造和运用有利的作战态势，主动灵活、卓有成效地克敌制胜。

在《势篇》中，孙子还曾指出：“善战者，其势险，其节短。势如彀弩，节如发机。”这表明孙子在重视造势任势以夺取主动权的同时，也注意到以“节”制“势”的问题。他认为“势”与“节”二者互为关系，相辅相成。有势无节，不能发其机；有节无势，则不能逞其威。势要险，即应该快速，突然；节要短，即应该近距离发起攻击，“势如彀弩，节如发机”。孙子说：

“鸷鸟之疾，至于毁折者，节也。”可见只有节量远近，掌握时机，正中其宜，才能充分发挥“势”的威力，使敌人遇之者毁，触之者折，从而真正把握战场的主动权。

第三，示形动敌，主动创造条件。战场上两军对阵，敌我双方在主观上都毫无例外地要致力于造势任势，以争取主动的地位。能否成功，关键之一，就在于能否广施权变，示形动敌，出奇制胜。

“兵以诈立”，在战争中，如果同敌人讲信义，比道德，那么就会成为宋襄公一类的蠢人，丧师辱国，为天下笑。正确的做法应该是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以迷惑对手，把握主动，左右战局，夺取胜利。孙子把这种高招，概括为示形动敌。

所谓“示形”，就是隐真示假，诱使敌人中计上当，被自己牵着鼻子走，最后陷入失败的命运。用孙子自己的话说，就是“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势篇》）。孙子指出，战场上示形动敌、克敌制胜的最上乘境界乃是“形人而我无形”“形兵之极，至于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虚实篇》）。孙子认为，一旦达到这种境界，那么进行防御，即可“藏于九地之下”，坚如磐石；实施进攻，即可“动于九天之上”，制敌于死地。一句话，我军处处主动，而敌军则处处被动。

第四，奇正并用，避实击虚。孙子认为，要造成有利的作战态势，掌握战场主动权，在作战指挥上一是要解决战术上的“奇正”变化运用问题，“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势篇》）。所谓奇正，首先，是兵力的配置和使用，“以正合，以奇胜”，也即《尉缭子》所言的“正兵贵先，奇兵贵后”。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战术的选择和运用，“奇正相生”“奇正之变”。由于奇正的内涵和价值意义，我们在前已另有说明，这里就不再展开论述了。

孙子同时指出，要掌握战场主动权，在作战指挥上还要正确贯彻“避

实而击虚”的原则。

“虚实”是孙子兵学中的一个重要军事范畴。一般而言，无者为虚，有者为实；空者为虚，坚者为实。表现在具体军情上，大凡怯、饥、乱、劳、寡、不虞、弱、被动为虚；勇、饱、治、逸、众、有备、强、主动为实。孙子从中揭示出一条重要的规律，这就是避实击虚。

孙子“避实击虚”的原则，首先表现在对攻击目标、攻击方向的选择上。基本的指导思想是，避开敌人的强点，攻击敌人虚弱但却是性命攸关的关键部位。从根本上调动对手，制服敌人。他说“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劳者，行于无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又说“进而不可御者，冲其虚也”（《虚实篇》），讲的都是一个意思。总之，只要在作战目标及方向选择上贯彻了“避实而击虚”的方针，那么就可以达到“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虚实篇》）的目的了。

孙子“避实击虚”的原则，其次还表现为对攻击时机的把握。基本的指导思想是，避免同正处于士气高涨、斗志旺盛阶段的敌人作正面交锋，通过各种手段瓦解敌人的士气，消磨敌人的斗志，尔后再予以突然而凌厉的打击，夺取战争的胜利。《军争篇》所提到的“治气”主张，就集中反映了孙子“避实击虚”原则在战机捕捉把握上的运用，“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另外像《九地篇》言“敌人开阖，必亟入之”，也是类似的意思。

综上所述，孙子制胜之道的核心就是致敌就范，掌握主动。孙子认为，只要掌握了主动权，战略方针即可确保落实，战术运用即可得心应手，在这样的情况下，胜利的天平自然而然会朝着自己这一边倾斜了：“故我欲战，敌虽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战，画地而守之，敌不得与我战者，乖其所之也。”（《虚实篇》）从而真正进入驾驭战争的自由王国。

### （五）集中兵力 以十击一

正确选择主攻方向，集中优势兵力，在全局或局部上造成“以镒称铢”的有利态势，各个歼灭敌人，这是孙子制胜之道的突出环节。

作战双方，谁具有优势的战场地位，谁就能拥有军队行动的主动权，这乃是古今中外战争中的一条重要规律。大体而言，两军对阵，凡兵力薄弱、指挥笨拙的一方，一般情况下，总是比较的被动。所以，古往今来的军事家们很自然地提出了“众寡分合”的著名命题。所谓“众寡”，就是兵力的对比问题；所谓“分合”，就是兵力的部署使用问题。两者的核心所在，就是要集中兵力，在全局或局部造成优势，分一为二，各个击破敌人。

孙子是历史上第一个重视并系统阐述“众寡分合”作战原则的兵学大师。在《谋攻篇》中，他明确强调“识众寡之用者胜”，把这看成是“知胜有五”的一项重要因素。这里的“众寡”当然是指兵力的多少，而“用”则是指兵力的运用，也即《军争篇》所说的“分合为变”。孙子认为，要确保掌握主动权，夺取战争的胜利，就必须在战场交锋时集中优势兵力，“以镒称铢”“以礮投卵”，给敌人以毁灭性的打击。为此，他在自己的兵法著作中反复阐发了集中兵力问题的重要性，并一再提出具体的集中优势兵力的种种主张：“并力”“并敌一向”“并气积力，为不可测”“我专为一”，从而达到“以众击寡”的目的。

当然，战场的敌我态势是多种多样且瞬息万变的，因此集中兵力的方法也不宜固守一道，而应该是因敌变化、随机制宜。孙子对此是有清醒的认识的，所以他在《谋攻篇》中论述了集中兵力的各种对策，“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主张针对不同的兵力，分别灵活地采取“围”“攻”“分”“战”等战法，确保己方进退自如，攻防皆宜。

兵力的大小与兵力的集中分散，并不是同一回事。在总体上说，兵力对比虽占优势，但在具体作战过程中也可能因兵力部署的分散而丧失

优势；反之，兵力在总体上占劣势，但也可能因相对集中而形成局部上的优势。由此可见，集中兵力是有一定条件的，从主观上说，敌我双方都力求集中兵力，谋求战场上的优势。然而能否达到这个目的，则取决于指挥员主观能动性是否得到充分的发挥。换言之，必须通过高明的指挥，使我方兵力集中而使敌人兵力分散，这才是集中兵力的关键。

孙子不愧为杰出的军事理论家，在“众寡之用”问题上，他既肯定集中兵力的意义，提倡“以十击一”，又积极探索如何在战争活动中，通过对“分合为变”等手段的运用，以达到集中兵力、掌握主动的目的。

孙子认为集中兵力的关键，在于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善于创造条件，捕捉战机。从战术上说，就是要做到“形人而我无形”，使敌人显露真情而我军不露任何痕迹。这样一来，我军兵力就可以集中而敌人兵力却不得不分散。通过调动敌人，来使我方的兵力集中在一处，而让敌人的兵力分散在十处。于是，集中兵力的意图即得以实现，我们便能以十倍于敌的兵力去进攻敌人了，从而造成我众而敌寡的有利态势。而能做到集中优势兵力攻击劣势之敌，“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出现“吾所与战者寡”的局面。基于这样的认识，孙子乐观地表示了充足的信心，“胜可为也。敌虽众，可使无斗”“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虚实篇》）。

孙子的思维方式是辩证的，在肯定集中兵力重要性的同时，也深刻揭示了分散兵力的危害性。他认为，在兵力部署上如果不分主次方向，单纯追求“无所不备”，那就势必形成“无所不寡”，不能达到“我专而敌分”的目的，也就失去了主动地位的物质基础。据此，孙子一再提醒战争指导者要避免犯“以一击十”“以少合众”这一类分散兵力的错误，因为那样做即是“败之道也”，到头来一定会覆军杀将，自取其辱。

孙子集中兵力，“以镒称铢”的作战指导思想对后世兵家的影响殊为深远。他们一方面进一步肯定集中兵力的军事学术价值，如《淮南子·兵

略训》就曾用形象的比喻来说明这层道理：五个手指轮番敲打，不如握紧拳头狠命一击；一万人逐个轮番进攻，不如一百人同时出击。而《百战奇法》则更明确指出“以众击寡，无有不胜”。另一方面，他们也高度重视运用“分合为变”的手段，来达到集中兵力的目的，“设虚形以分其势”，造成“敌势既分，其兵必寡；我专为一，其卒自众”的有利态势。

#### （六）巧用地形 攻守得宜

察知天候地理，巧妙利用地利，根据地理条件制定切合实际的战略战术，确保作战的胜利，乃是孙子制胜之道的重要内容。

战争是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在古代主要是在陆地和水面进行的，因此，对于影响军队行动的战场地形，就不能不详细研究；为了在战略布局上取得有利地位，就不能不对兵要地理作周到的考察。前者属于“军事地形学”的范畴，而后者则属于“军事地理学”的范畴。在古代，这两者的区分并不严格。人们通常是对它们作通盘的研究和阐述的，孙子在这方面也不例外。

在冷兵器作战时代，掌握和利用地形地理，对于决定战争的胜负关系尤为重要。因此，早在孙子之前，人们即开始探讨军事与地理条件的关系，并留下了不少足资启迪的理论雏形。如《易·师卦》爻辞有云：“师，左次，无咎。”意思是军队在作战中只要占领有利的地形，就不会有危险。又如《易·同人卦》爻辞亦云：“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意谓利用地形多草而隐蔽军队，并抢先占领有利的制高点，就能够战胜敌人，并使敌人大伤元气，多年得不到恢复。这些都成了孙子构筑其兵学地理思想的重要理论来源。

然而，在孙子之前关于地形运用原则的论述，尚远远未臻成熟。这表现为，一是片言只语，缺乏深度；二是没有涉及兵要地理问题，缺乏

广度。只有到了孙子那里，利用地理条件以克敌制胜，才成为军事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地理学才基本具备规模。换言之，孙子乃是中国古代第一位系统探讨地形、地理条件与军事斗争成败相互关系的军事大师。

孙子对地理在战争中的重要地位有明确的认识。他把“天地孰得”列为“五事”“七计”制胜条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谓“天”，就是“阴阳，寒暑，时制”；所谓“地”，就是“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他一再强调高明的指挥员应该“知天知地”，认为这是“胜乃可全”的前提条件。他指出地形条件与作战的胜负有着密切的联系，主张把熟悉和利用地利提到战略的高度来加以重视：“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敌制胜，计险厄远近，上将之道也。”鉴于这样的认识，孙子进而强调行军作战时，要侦察或利用向导去了解地形、掌握地形，指出“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军争篇》）。

孙子的军事地理学思想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兵要地理的论述，他撰写《九地篇》，对这一问题集中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军队在九种不同的战略地理环境中展开行动的基本指导原则。二是对战术地理的论述，主要见于《行军》《地形》诸篇。以下我们就根据这一线索作一番必要的概述。

孙子高度重视对兵要地理的研究。在《九地篇》中，他把战略地理区分为“散地”“轻地”“争地”“交地”“衢地”“重地”“圯地”“围地”“死地”九大类，对它们的内涵和特点进行了扼要而精辟的概括归纳：“诸侯自战之地。为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为轻地。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我可以往，彼可以来者，为交地。诸侯之地三属，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为重地。行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圯地。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迂，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为围地。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者，为死地。”

针对上述不同的战略地理条件，孙子进而论述了具体的军事行动方案：处于散地就不宜作战，而应统一军队的意志。处于轻地就不宜停留，即使不得已屯驻，也要使营阵紧密相连。遇上争地就不要勉强进攻，而应迅速出兵包抄敌人的侧后。遇上交地就不要断绝联络，同时谨慎进行防守。进入衢地就应该争取与国，巩固与诸侯之间的联盟。深入重地就要掠取粮草，保障军粮的供应。碰到圯地必须迅速通过。陷入围地，就要堵塞缺口，并设谋脱险。处于死地，就要显示殊死奋战的决心，力战求生。

从孙子这些战略地理学说的内涵来看，孙子的重点，是放在纵深奔袭这一点上的，即认为了解兵要地理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展开战略突袭，以坚决果敢的行动，迅速将军队插入到敌国的腹心地区，与敌军展开决定性的会战，争取一战而胜，成就霸王之业。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凡为客之道，深入则专，主人不克。”（《九地篇》）由此可知，孙子的兵要地理理论，是其进攻战略观念在军事地理学上的具体反映。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体”与“用”的逻辑关系。

孙子的战术地理思想同样相当丰富，精彩迭呈。他指出，在行军作战过程中，首先要将军队处置好，这即是所谓的“处军”，而“处军”的重要环节，便是要善于利用有利的地形，避开不利的地形，占据战场上的主动地位。为此他具体细致地列举了在山地、江河、沼泽、平原以及“绝涧、天井”等特殊地形的处军原则。具体地说：

在平原地带，要占领平坦开阔地域，而翼侧则应倚托高地，做到前高后低，居高临下，居生击死，同时还要保持粮道的畅通。

在山岭地带，要靠近有水草的山谷，驻扎在居高向阳的地方，同时避免去仰攻业已为敌人所占领的高地，这是总的原则。在《地形篇》中，孙子还通过对“挂形”“支形”“隘形”“险形”等四种地形作战原则的阐述，进一步揭示了山地“处军”作战的要领。

在江河地带，孙子认为作战上必须掌握以下的要领：第一，“绝水必远水”，即横渡江河，必须在远离江河之处驻扎。第二，实施“半渡击”，即敌人渡水来战，不要在江河中予以迎击，而要等它渡过一半时再发起攻击。第三，“欲战者，无附于水而迎客”，意即如果要同敌人决战，则不要紧挨水边布兵列阵。第四，“视生处高”，意即在江河地带驻扎，也应当居高向阳。第五，“无迎水流”，意即不可面迎上流，以防止敌军顺流而下，决堤放水，投放毒药。

在盐碱沼泽地带，孙子认为“处军”时要做到，一是应该迅速离开，不要停留，以摆脱被动；二是倘若万不得已同敌人相遇于盐碱沼泽地带，那就一定要靠近水草并背靠树林，努力化被动为主动。

孙子认为，各种特殊地形的地带都是极不利于军队的行动的。一旦遇到这类地形，就要善于判断，果断决策，迅速离开，把它们留给敌人，陷敌于被动之中：“凡地有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远之，敌近之；吾迎之，敌背之。”（《行军篇》）

在具体分析了江河、平原、山地的地形特点以及不同的军事对策之后，孙子进而概括和揭示了利用地形的一般规律，形成了其战术地形学的基本指导思想：“凡军好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养生而处实，军无百疾，是谓必胜。丘陵堤防，必处其阳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行军篇》）可见，无论在平原、山岭地带也好，还是在江河、天险、沼泽地带也罢，都要居高向阳，梯次配备兵力，保证军需供给，巧妙利用地形，牢牢掌握主动，力争克敌制胜。

应该指出的是，战略地理、战术地形固然重要，为战争指导者所必须充分了解和巧妙利用，但它毕竟是用兵打仗的辅助条件。要在战争中消灭敌人，保存自己，关键还在于拥有强大的实力，并高明实施卓越的作战指导。同时，孙子所揭示的巧用地利的方法，也仅仅是一般的通则。要真正驾驭它，实有赖指挥员别具匠心，临机应变，韩信背水阵破赵就

是这方面的一个典范。

## 四、孙子的治军思想

孙子的治军思想是自成体系的。他曾提出不少精辟的治军原则，以适应新兴势力从事战争的需要。归纳起来说，孙子的治军思想主要包括严明赏罚、重视选将、将权贵一、严格训练、统一号令、爱卒善俘等诸多方面。而其核心精神，就是刚柔相济、恩威并施、文武两手、双管齐下——“令之以文，齐之以武”。

### （一）上下同欲 政胜为先

重视军队内部团结问题，并不肇始于孙子。早在《周易》中，就有关于治军以和为先的论述。如《易·晋卦》爻辞指出：“众允，悔亡。”意思就是说如果能得到众人的信任，取得战争的胜利便没有什么困难了。到了《左传》那里，更明确提出了“师克在和不在众”这一命题，把和军洽众视为决定军队强大、战争胜负的主要因素之一。前人这一类理性认识，对于孙子“上下同欲”治军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孙子处于政治变革剧烈、战争活动频繁的春秋晚期，前人在治军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他在构筑自己治军思想时，有了可资借鉴的材料。而建设一支能征惯战的军队以应付争霸兼并战争的需要，更使得他将相当大的注意力投放在理顺军队内部关系的深刻思考上，于是系统提出了其“上下同欲，政胜为先”的治军基本思路。

在《孙子兵法》中，孙子把“主孰有道”突出地置放在考察战争胜负诸要素“五事”的首位。这里的“道”，其本质含义就是指政治的清明与否。在孙子看来，“修道而保法”不仅是克敌制胜的前提，也是治军上的要义，是须臾不可忽视的。

由于军队的基本成员——广大士卒来自于民众，因此孙子认为，要搞好军队内部的团结，应该从理顺整个国家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相互关系做起。于是他主张“令民与上同意”（《计篇》），即要求战争指导者尊重普通民众的意愿，想方设法创造条件，使统治者与广大民众两者之间的意志统一起来，上下之间团结一致，和衷共济，去夺取战争的胜利。

有了国家政治中“与上同意”这个坚实基础，那么落实到军队治理上，做到“与众相得”（《行军篇》）也就有了较大的可能。所谓“与众相得”，指的是官兵之间关系和谐融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指挥员关心爱护普通士卒，普通士卒爱戴拥护指挥员，为实现共同的目标携手合作，患难与共，前赴后继，勇往直前。

当然，孙子也清醒地意识到，要使自己良好的初衷转变为现实，并非容易。这主要是因为统治者与民众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利益对立。统治者组建军队、发动战争，乃是出于争霸称雄、兼并土地、掠夺财富、奴役民众的目的。而对广大民众和普通士卒来说，战争给他们带来的眼前直接后果，乃是生命的牺牲，财产的损失，是种种不幸。因此要让他们充当炮灰、为之卖命，自然是困难重重。在这样的情况下，军队内部要做到上下关系融洽，齐心协力，一致对敌，也多属一厢情愿。这是治军上一个无从回避的矛盾。

那么，该如何化解这一矛盾呢？孙子提出了极其高明的一着，即调和上下之间的矛盾，寻找双方的共同点，既满足统治者的意愿，又多少照顾普通士卒的利益，所谓的“上下同欲”（《谋攻篇》），就是他这一治军指导思想最精炼、最贴切的概括。

“上下同欲”按字面的理解，就是将帅和士卒间利益一致，意愿相同。其具体的内容，孙子本人并没有展开论述，但不外乎以下几层意思：第一，统治者对战争持慎重的态度，与穷兵黩武划清界限，尽可能减少战争给民众带来的损失。第二，运用教育的手段，激发部队将士的“军

心士气”，同仇敌忾，勇于牺牲，一往无前。第三，在精神激励的同时，利用物质利益这一杠杆，使得将士的战场表现同其物质利益直接挂起钩来，即所谓“取敌之利者，货也”（《作战篇》）。第四，军队统帅在具体指导作战行动过程中，既考虑君主的根本利益，又关心普通士卒乃至百姓的痛痒，对上负责，对下安抚，“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地形篇》）。

在孙子的观念中，“上下同欲”是增强部队战斗力的关键。通过它，军队内部上下之间会变得团结，军队行动就会步调一致，从而进入“齐勇若一”的上乘境界。

孙子“上下同欲”、政胜为首的治军立场，受到后世兵家的普遍推崇。他们从中接受启迪并根据自身所处的时代条件，不断丰富发展孙子的这一理论。概括地说，这种发展表现为：第一，强调“上下一心”，努力保持政治思想上的一致，“与众同好”“与众同恶”；第二，要求军队内部在日常生活中做到一致，“寒暑与均，劳逸与齐，饥渴与同”；第三，强调在战场上做到上下之间“安危与共”；第四，主张“上下同欲”从平时做起，坚持不懈，认为只有平日抚恤“得其心”，才能做到临战之际“得其死力”。

## （二）令之以文 齐之以武

申饬军纪、严明号令是中国古代兵家的共识。早在《易·师卦》中就有“师出以律，失律凶也”之说，将军事纪律视为克敌制胜的前提条件。相传三国时期大政治家、军事家诸葛亮曾有名言：“有制之兵，无能之将，不可以败；无制之兵，有能之将，不可以胜。”（《诸葛亮集·文集》卷二《兵要》）认为军纪严明、训练有素的军队，才拥有强大的战斗力。“师行须预严纪律”“顺命为上，有功次之”，可见自古以来人们都把严明军纪放在治军的重要地位。

从《孙子兵法》以及孙武的生平事迹看，孙子对整饬军纪军法的重要性是有清醒的认识，给予高度重视并身体力行的。在《计篇》中他将“法”列为“五事”中的一项，把“法令执行”作为判断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之一。他认为一支军队必须有严格的组织编制，明确各级指战员的职守：“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计篇》）一再强调指出：“治乱，数也”“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势篇》）。可见孙武非常重视军队的法制建设。至于军队法制建设的重点，孙武则认为是统一号令，加强纪律。他曾说“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势篇》），主张以金鼓旌旗来统一将士的耳目，协调部队的行动，以达到“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军争篇》）的目的，指出这是最佳的“用众之法”。孙子是这样主张的，也是这样实践的，吴宫教战时他不顾吴王阖闾的求情阻拦，断然处死不听军令、不守纪律的两名吴王爱姬，就是这方面最有说服力的事例。

同时，孙子也主张在执法问题上应该做到随时变宜，灵活处置，以更好地发挥军事法纪的作用。所谓“施无法之赏，悬无政之令”（《九地篇》），就是这层意思，即施行超越常规的奖赏，颁布打破常规的军令，来将军事法纪落实到实处。这充分体现了孙子既讲求执法的严肃性，又注重执法的灵活性这一实事求是的态度。

孟子有言：“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离娄上》）申饬军纪军法必须用具体而有力的手段来加以保证。这个手段，主要是指“赏”“罚”两柄。即通过严刑厚赏迫使将士畏法守纪，听从命令，勇敢杀敌。

孙子认为，严明赏罚乃是整饬军纪军法，发挥全军将士积极性，增强部队战斗力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在《计篇》中他曾把“赏罚孰明”列为预测、分析战争胜负的主要标准之一，旗帜鲜明地指出：“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行军篇》）所谓“文”，就是指精神教育，物质奖励；所谓“武”，则是指军纪军法，重刑严罚。他认为只要在治军中

贯彻信赏明罚的原则及其措施，就可以克敌制胜，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在《孙子兵法》中，孙武还进而阐述了实施赏罚两柄的具体标准。如提出在车战中凡是英勇作战，缴获敌人战车十辆以上的，应该“赏其先得者”，为众将士树立榜样，以广泛调动大家的积极性。至于罚的一手，孙子也认为不可或缺，吴宫教战之时他就以将吴王爱姬斩首示众的最高惩罚，证明了他在这一点上的毫不含糊，证明了军纪如山，军法无情，军威凛然不可亵犯的铁则。

孙子进而认为，对赏罚尺度的把握和运用必须适宜，切忌畸轻畸重，换句话说，必须是文武两手双管齐下，做到恩威并施，又拉又打；至于推行赏罚的时机也要恰当，具有针对性。他说：“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行军篇》）他一再强调，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就不能造就一支真正具有战斗力的军队：“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譬若骄子，不可用也。”（《地形篇》）为了避免这样的局面，孙子主张申饬军纪、严明赏罚要从平时做起，“令素行以教其民，则民服”（《行军篇》），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 （三）严格训练 爱卒善俘

军队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才会具有战斗力，一旦上阵，就可杀敌致胜，否则，再庞大的军队，也等于是一群乌合之众，毫无战斗力可言，打起仗来就意味着把士兵白白送给敌人，“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子路》），这乃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因此，自古至今，军事训练作为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概莫能外，而对军事训练问题的理性探讨，也成为古代兵家治军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

自春秋末期起，“蒐猕”式的军事训练制度，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根本性变化而开始走向没落，被以一教十、循序渐进、系统正规的新型训练方式所取代。这种训练方式的主要特点是，训练是在各级军官的直

接指挥下进行的，并通过由单兵到多兵，由分练到合成渐进过程加以完成。

孙子处于两种军事训练方式的过渡时期，因此他的军事训练思想也打上了这一时代烙印。一方面他高度重视军队的训练问题，另一方面却又仅仅是提出军事训练的基本原则而来不及加以具体化系统化。

孙子主张严格练兵，提高战斗力，把“士卒孰练”列为重要的制胜因素，提升到战略地位的高度来认识。需要指出的是，孙子在这里所说的“士卒”，不单是今天所谓的士兵，“士”在当时是甲士或武士，也就是军官。可见孙子强调训练“士卒”，是就全军官兵范围而言的。

至于具体的训练课目，孙子没有展开充分的论述，但从《孙子兵法》等材料所曲折反映的情况看，孙子所重视的军事训练内容，是强调士卒在旌旗金鼓的指挥下，操练技能，熟习阵法，做到进退整齐，步调一致：“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军争篇》）从而确保部队在战场交锋时，始终处于“纷纷纍纍，斗乱而不可乱也；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也”（《势篇》）这样的优势地位。

在《地形篇》中，孙子通过对“兵有六败”的严肃批判，从反面进一步论证了部队严格军事训练的重要性，指出部队不进行严格训练必然会招致失败，对此决不可等闲视之：“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六条中有三条与训练有关。一是“弛”，“卒强吏弱，曰弛”。这种军官懦弱无能而士兵强悍不驯的部队，就是缺乏训练管理、军纪弛坏的队伍。二是“陷”，“吏强卒弱，曰陷”。军官有能耐，可士兵怯懦，缺乏战斗力，这种部队打起仗来必然陷于失败。三是“乱”，“将弱不严，教道不明，吏卒无常，陈兵纵横，曰乱”。“将弱不严”，即将帅不善管理，纪律废弛；“教道不明”，即将帅不懂得军队教育训练的规律；“吏卒无常”，即官兵关系紧张，没有一定的训练管理法规；“陈兵纵横”，即训练作战时，行

动没有章法，几成乌合之众。孙子认为这些现象都必须努力加以克服和避免，而克服的途径，无疑是严格管理，加强训练。

为了训练出一支英勇善战的雄师劲旅，服务于新兴势力从事争霸兼并事业的政治需要，孙子积极提倡“爱兵”主张，强调要关心爱护普通士卒，认为做到“视卒如婴儿”“视卒如爱子”，乃是训练好部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孙子这一“爱兵”主张的动机是很明确的，即由此而造就“上下同欲”、官兵一致的良好军内关系，保证部队达到“投之无所往，死且不北”“犯三军之众，若使一人”（《九地篇》）这样的最佳临战状态。同时，孙子还主张对敌军战俘要予以优待，“卒善而养之”（《作战篇》），争取他们改变敌对态度，为己所用，“车杂而乘之”（《作战篇》），从而在削弱敌人的同时，使自己的力量变得更加强大，“胜敌而益强”（《作战篇》）。孙子的这一思想，较之于那种暴戾酷烈，以诛戮战俘为能事的做法，无疑具有进步性。

#### （四）选将任将 德才兼备

从《孙子兵法》所述的内容看，孙子是高度重视将帅的地位和作用的。他将“将孰有能”置于判断制胜条件的第二位，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孙子认为军事指挥员各方面素质的优劣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军队建设的成败、作战行动的胜负和国家命运的安危：“故知兵之将，生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作战篇》）指出将帅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仅次于最高统治者——国君，其作用须臾不可忽视。

鉴于对将帅地位重要性的认识，孙子十分重视对将帅队伍的建设。他认为作为一名良将，必须具备突出的优良素质。这些优良素质，根据孙子的意见，就是所谓的“五德”，即为将的五条标准：“智、信、仁、勇、严。”（《计篇》）

唐代杜牧在其《孙子注》中曾对上述“五德”作过精辟的解释：“盖

智者，能机权，识变通也；信者，使人不惑于刑赏也；仁者，爱人悯物，知勤劳也；勇者，决胜乘势，不逡巡也；严者，以威刑肃三军也。”由此可见，孙子对良将品质的界定，乃是指为将者要做到多谋善断、赏罚有信、爱抚部属、勇敢能战和明法审令。“五德”互为条件，缺一不可。这表明孙子既对将帅政治德操提出了标准，也对将帅军事才能提出了要求，其核心含义就是力求达到德才兼备、文武双全的极高境界。

以“智、信、仁、勇、严”为总纲，孙子进而对将帅立世处事的行准则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具体地说，第一，将领要具备高尚的道德操守，“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置个人荣辱得失于度外，忠于国君，爱护民众。第二，将领要具备卓越的指挥才能，“知彼知己”“知天知地”“通于九变之术”“识众寡之用”“知迂直之计”，要知阵法，识战机，而最根本的是要掌握“战道”——战争规律。足智多谋，善于临机应变，“因敌而制胜”。第三，将领也要具备杰出的治军本领，这包括以“信”“严”为本的管理手段和以“仁”“勇”为核心的带兵作风。恰当地掌握好爱与令、厚与使、乱与治的分寸，既爱兵抚士，身先士卒，以求士卒“亲附”，而“与众相得”，又严格管理，令行禁止，做到“令素行以教其民”。总之，必须文武并用，恩威兼施，赏罚俱行。第四，在个人性格修养上，将领也要具备高度自控的能力。用孙子自己的话说，就是“将军之事，静以幽，正以治”（《九地篇》），意即沉着镇定，喜怒不露声色；为人接物公正无私，处理事务条理井然。

孙子在从正面阐明将帅具备“五德”必要性的同时，又从反面告诫将帅要防止产生性格行为上的五种缺陷，指出它们是导致“覆军杀将”的根源：“故将有五危：必死，可杀也；必生，可虏也；忿速，可侮也；廉洁，可辱也；爱民，可烦也。凡此五者，将之过也，用兵之灾也。覆军杀将，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九变篇》）由此可见，无论是死拼蛮干，还是贪生怕死，无论是急躁易怒，还是沽名钓誉抑或不分主次，姑

息求全，在孙子看来，都是断断要不得的，必须坚决反对，力求避免。类似的意思，在《孙子兵法》中还有许多。如《行军篇》曾告诫将帅“惟无武进”，认为“夫惟无虑而易敌者，必擒于人”，意思同样是反对有勇无谋，轻敌盲动。孙子的这些论述进一步从反面论证了将帅修养“五德”兼备的重要性，表明他分析问题的辩证性和全面性，是值得后世治军者引以为戒的。

为了确保将帅在战争中进行有效、灵活的指挥，孙子主张保持将权适当的集中和专一，即在作战指挥上，应由将帅根据战争的规律和具体情况来确定是打还是不打：“战道必胜，主曰无战，必战可也；战道不胜，主曰必战，无战可也。”（《地形篇》）

孙子对军事行动中瞎指挥、瞎管理、瞎监督的做法深恶痛绝，严词抨击，坚决反对国君脱离实际情况干涉部队的指挥事宜。这一思想在《谋攻篇》中有集中的反映。他指出，国君危害军事行动的情况有三种，它们都是束缚军队极不明智的行径，只会使将士疑虑困惑，无所适从。孙子认为一旦发生这类情况，敌人便会乘机进犯，己方将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灾难不可避免，这叫做“乱军引胜”。孙子进而指出，一支军队要强大有力，战胜敌人，夺取胜利，重要的前提条件之一，便是必须真正做到“将能而君不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孙子不遗余力地强调“君命有所不受”，并把它肯定为一条很重要的治军原则，用于指导处理复杂的君将关系。

## 五、《孙子兵法》的地位和影响

明代兵书《投笔肤谈》认为：“《七书》之中，惟《孙子》纯粹，书仅十三篇，而用兵之法悉备。”《孙子兵法》堪称古代军事理论的开创者，构筑了古典军事理论的框架，使后世许多兵学家难以逾越。后世的军事

理论建树，多是在《孙子兵法》基本精神与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孙子兵法》对后世军事理论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袭用和征引《孙子兵法》文字和句意，作为自己兵学理论依据的现象非常普遍。兵学家在军事著作中征引《孙子兵法》文句的，可以举出《吴子》《孙臆兵法》《尉缭子》《鹖冠子》等等。至于唐代的《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宋代的《百战奇法》，明代的《登坛必究》《投笔肤谈》等等，那更是或全书或某篇地以发挥《孙子兵法》的原理来树立自己的学术观点。以《吴子》为例，其暗用、明引、袭抄《孙子兵法》文字和思想者，就有十多处。可以这么说，中国古代兵书，不但精神上是《孙子兵法》的孳乳，而且在外貌上也打上了《孙子兵法》的烙印<sup>③</sup>。

（二）对《孙子兵法》所提出的基本军事范畴的继承和发展。《孙子兵法》在军事理论建树上的突出点之一，是基本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反映军事理论认识对象的范畴，诸如虚实、奇正、主客、形势、攻守、迂直等等。后世兵学家在构筑自己的兵学体系的过程中，无不借用这些基本军事范畴来阐述自己的军事思想。同时，他们也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借鉴历史上的战争经验，通过缜密的独立思考，丰富和发展孙子所确立的军事范畴。奇正的缘起和充实，即是明证。奇正，作为范畴最早出于《老子》，“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但真正把它用于军事领域并作系统阐发的，则是《孙子兵法》，即“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的含义，显然是指兵力的使用和战术的变换。孙子确立的奇正这一范畴，后世兵家无不奉为圭臬，广为沿用和阐述。如《孙臆兵法·奇正》说：“形以应形，正也；无形以制形，奇也。”《尉缭子·勒卒令》说：“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曹操《孙子注》说：“正者当敌，奇兵从旁击不备也。”前者是孙子奇正第二层意思的表述，后两说则是孙子奇正第一层意思的阐释。而到了《唐太宗李卫公问对》那里，奇正范畴则有了新的发展。它对奇正的论述更完备，分析更透彻，

提出了一个重要论断：“善用兵者，无不正，无不奇，使敌莫测。故正亦胜，奇亦胜。”（《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这比《孙子兵法》的奇正理论显然更全面、更深刻，但它依旧是祖述和发展《孙子兵法》的逻辑结果。

（三）对后世兵书编修风格与体裁的广泛影响。《孙子兵法》阐述兵理极具特色，突出的特点是舍事而言理，词约而义丰，具有高度的哲理色彩和抽象性。后世兵书祖述《孙子》，很自然形成了以哲理谈兵的历史传统。如《孙臆兵法》《吴子》《尉缭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阵纪》《兵经百篇》《草庐经略》《投笔肤谈》等著名兵书都以哲理性强而著称。一些大型综合性兵书如《武经总要》《武备志》等也收录了很丰富的军事理论内容。即使那些阵法、兵器等技术型兵书，也大都以理论为纲，进行编纂，从而形成了中国兵书“舍事言理”或“以理系事”的创作风格。至于编修形式上，后世兵书亦多有模仿《孙子兵法》者，如《投笔肤谈》即“仿《孙子》之遗旨，出一隙之管窥，谬成十三篇”（西湖逸士《投笔肤谈·引》）。

（四）《孙子兵法》对后世军事的深远影响也表现在战争实践之中。中国古代历史上众多的以弱胜强、以少克多的战例，有不少是人们活用和暗用《孙子兵法》的结果。像战国时期的齐魏桂陵、马陵之战，显然是孙臆借鉴运用孙武“避实击虚”“用而示之不用”诸原则的杰作；像秦汉之际韩信背水布阵歼灭赵军，即系灵活运用孙武“置之死地而后生”思想的手笔；像三国时期邓艾偷渡阴平灭蜀汉之举，可视为对孙子“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以迂为直，以患为利”理论淋漓尽致的发挥；像努尔哈赤对明军的萨尔浒之战，则无疑是孙子集中兵力“并敌一向”用兵艺术的实战诠释。唐代杜牧在其《注孙子序》中说：“孙武所著十三篇，自武死后凡千岁，将兵者有成者，有败者，勘其事迹，皆与武所著书一一相抵当，犹印圈模刻，一不差跌。”这话虽不免有些绝对化，但古

往今来为将者莫不视《孙子兵法》为“兵经”，重视其实战功效，这确是事实。战争无论胜负，我们大都可以从《孙子兵法》中找到个中原因。

明代茅元仪在《武备志·兵诀评序》中指出：“前孙子者，孙子不遗；后孙子者，不能遗孙子。”这段话很好地概括了《孙子兵法》在历史上的地位和意义。作为中国古代兵学宝库中的一笔珍贵遗产，《孙子兵法》是不朽的。

- ① 参见吴九龙《简本与传本孙子兵法比较研究》，载《孙子新探》，解放军出版社 1990 年版。
- ② 杨丙安、陈彭《孙子书两大传本系统源流考》，《文史》第 17 辑。
- ③ 参见黄朴民《孙子兵法在历史上的地位与影响》，《文史知识》1991 年第 8 期。

# 孙子兵法

## 计 篇

孙子曰：兵者<sup>[1]</sup>，国之大事<sup>[2]</sup>，死生之地<sup>[3]</sup>，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sup>[4]</sup>。

### [ 注释 ]

[1] 兵：本义指兵械，《说文解字》：“兵，械也。”后引申为兵士、军队、战争等，此处作战争、军事解。 [2] 国之大事：意谓国家的重大事务。《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鹖冠子·近迭》亦云：“人道先兵。”与《孙子兵法》此语相合。孙子所处的春秋晚期，大国争霸、列强兼并的战争正日趋激烈频繁，故合乎逻辑地产生这样的思想认识。汉简本“事”下有“也”字。樱田本同汉简本。 [3] 死生之地：以下两句是说战

在孙子看来，战争既然是这样一件关系着国家存亡、人民生死、统治安危的头等大事，那么用慎重的态度去对待它不仅合理，而且必须。

争直接关系到军民的安危、国家的存亡。杜牧注：“国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于兵。”梅尧臣则曰：“地有死生之势，战有存亡之道。”[4]不可不察：意指不可不仔细审察，谨慎对待。察，考察、研究。《论语·卫灵公》：“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

### [ 点评 ]

如同一首律诗有它的“诗眼”、一首乐曲有它的主题旋律，一部理论著作自然也有它的中心篇章，在全书中起着提纲挈领、总揽全局的关键作用。《计篇》作为《孙子兵法》十三篇的首篇，也具有这样的特殊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孙子杰出兵学思想的高度浓缩和精辟概括。

《计篇》的基本思想由两个部分所组成，一是战争的筹划理论，二是战争的实施方法。前者是“体”，后者是“体”之“用”，“体”与“用”两者有机结合，相得益彰，互为关系，相辅相成，从而奠定了孙子兵学体系的坚实基础。

战争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形态，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阶级社会中的任何一种战争，无一不是一定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任何一个阶级对于面临的战争，不能不做出符合本阶级根本利益的认识和反映。春秋时代战争频繁，诸侯间竞相争霸，武力兼并一日无已，作为当时新兴阶级势力在军事领域的杰出代言人的孙子，其著作《孙子兵法》无疑要旗帜鲜明地反映这一时代特色。

孙子肯定并支持当时的争霸战争、兼并战争。以战

致强，以战致盛，是孙子投身军事戎马生涯，并积极从事于对战争基本规律的探求和揭示的思想前提。他对战争的利弊得失有着比常人更为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有着比常人更为权威的发言权。换句话说，作为兵家的孙子，在战争问题上头脑十分清醒，十分冷静，十分明智，理性主义遂成为其战争观的基调，千百载以来依旧不失却它的价值而熠熠生辉。

这种理性主义，首先表现为坚定执着的“慎战”立场。通观一部近六千言的《孙子兵法》，我们可以发现，其中没有一丝一毫黩武主义的气味，而是时时处处都强调兵凶战危，反映出谨慎从事战争的态度。

在战争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孙子坚定不移地主张，无论是战争决策，还是战争准备、战争实施乃至战争善后，都应该做到慎之又慎。为此，孙子不厌其烦地以告诫的口吻向统治者发出警告，提醒他们从生死存亡的角度慎重对待、充分认识、仔细研究战争：“明主慎之，良将修之。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一再指出“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的要害之所在。对于那种缺乏政治目的和战略意图而轻启战端、挑起兵衅的愚蠢行为，孙子认为是十分短视和危险的，因而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火攻篇》）为此，孙子强调要在战前进行周密的战略筹划，做到“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不打无把握之仗。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

然而，主张慎战并不是意味着反对战争，取消战争。

如果是这样，孙子就用不着殚精竭虑来撰写兵法著作了。他提倡慎战的主旨，在于强调进行战争的政治目的应当遵循新兴势力的功利主义原则，即做到“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以威慑敌，以谋止攻，追求不战，但又不惧挑战，不战则已，战则必胜。这种既重战又慎战的观点，使得孙武的战争观念，既不同于儒、墨等学派的反战、非战主张，也与稍后的法家一味嗜战、主战立场划清了界限；既区别于反对一切战争的空想和平主义者，又区别于那些穷兵黩武的战争狂人。由此可见，孙子的慎战出发点是“安国全军”，以最终赢得战争的彻底胜利。

故经之以五事<sup>[1]</sup>，校之以计而索其情<sup>[2]</sup>。一曰道<sup>[3]</sup>，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sup>[4]</sup>，故可以与之死<sup>[5]</sup>，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sup>[6]</sup>。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sup>[7]</sup>。将者，智、信、仁、勇、严也<sup>[8]</sup>。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sup>[9]</sup>。凡此五者，将莫不闻<sup>[10]</sup>，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sup>[11]</sup>？将孰有能<sup>[12]</sup>？天地孰得<sup>[13]</sup>？法令孰行？兵众孰强<sup>[14]</sup>？士卒孰练<sup>[15]</sup>？赏罚孰明<sup>[16]</sup>？吾以此知胜负矣。

值得注意的是，孙子所认知的“道”，即政治清明，政治和谐，是“令民与上同意”，而不是“令上与民同意”。两字顺序之不同，足见孙子见识之不凡。

## [ 注释 ]

[1] 经之以五事：意谓要从五个方面分析、预测战争胜负的可能性。经，度量、衡量的意思。《诗经·大雅·灵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毛亨传曰：“经，度之也。” [2] 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意谓要通过对双方各种条件的比较分析，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况与规律。张预注：“校计彼我之优劣，探索胜负之情状。”即孙子之本旨。校，衡量、比较。《广雅·释诂》：“校，度也。”计，指下文所言“主孰有道”等“七计”。索，考索、探索。《墨子·尚贤中》：“索天下之隐事遗利，以上事天。”情，情势、实情，也可理解为规律。汉简本“校”借作“效”，“而”作“以”，“情”又借作“请”。樱田本“计”上又有“七”字。 [3] 道：本义是道路，后引申为事理、规律、方法等等。此处的含义是指社会政治条件，尤指人心向背。《孟子·公孙丑》言：“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即表明政治对战争成败的关键作用。 [4] 令民与上同意也：言使普通民众认同、拥护君主的意愿。令，使、教的意思。民，普通民众、老百姓。上，君主、统治者。意，意志、意愿。《管子·君臣下》：“明君在上，便辟（嬖）不能食其意。”同意，同心同德。令民与上同意，武经本无“也”字，汉简本“也”上又有“者”字。 [5] 可以与之死：以下三句意谓民众与统治者一条心，乐于为君主出生入死而毫不畏惧危险。不畏危，不害怕恐惧危险。武经本无“故”字。汉简本无二“以”字。“不畏危”，武经本句末有“也”字。汉简本“不畏危”作“弗诡也”。“弗诡”意即无疑贰之心。有人释“弗诡”为“不敢违抗”，于义亦通。 [6] 阴阳、寒暑、时制：阴阳，指昼夜、晴晦等天时气象的变化。寒暑，指寒冷、炎热等气温差异。时制，指四时季节的更替。此句之下，汉简本又有“顺逆，兵胜也”五字，为各本所无。所谓“顺逆”乃是以阴阳向背

为禁忌，所谓“兵胜”则是以五行相胜为禁忌（参见李零《兵以诈立》第三讲《“始计”第一》）。[7] 远近、险易、广狭、死生：远近，指作战区域的距离远近。张预注：“知远近，则能为迂直之计。”险易，指地势的险厄或平坦。广狭，指战场面积的宽阔或狭窄。死生，指地形条件是否利于攻守进退。死即死地，进退两难的地域；生即生地，易攻能守之地。《孙臆兵法·八陈》：“险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击死。”汉简本在“远近”前有“高下”二字。[8] 智、信、仁、勇、严：智，足智多谋，计出万端。信，赏罚有信，令行禁止。仁，爱抚士卒，关怀百姓。勇，英勇善战，果断杀敌。严，严于律己，执法必严。凡此五德，孙子认为是作为优秀将帅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史记·司马穰苴列传》称：“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梅尧臣注：“智能发谋，信能赏罚，仁能附众，勇能果断，严能立威。”此句王符《潜夫论·劝将》引作“将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严也”，孙校本谓“汉时故书如此”。[9] 曲制、官道、主用：曲制，有关军队的组织编制、通讯联络等具体制度。曹操注：“曲制者，部曲、旌旗、金鼓之制也。”官道，指各级将吏的管理制度。张预注：“官谓分偏裨之任，道谓利粮饷之路。”主用，指各类军需物资，如车马兵甲、衣装粮秣的后勤保障制度。主，管理、主管。《孟子·万章上》：“使之主事而事治。”用，物资费用。[10] 将莫不闻：以下三句的意思如曹操注所言：“同闻五者，将知其变极，即胜也。”闻，知道、了解。知，深切了解之意。[11] 主孰有道：指哪一方国君为政清明，拥有广大民众的支持。主，君主、统治者。孰，疑问代词，谁，这里指哪一方。道，有道，政治清明。[12] 将孰有能：哪一方的将领更有才能。[13] 天地孰得：哪一方拥有天时、地利。张预注：“观两军所举，谁得天时、地利。”[14] 兵众孰强：哪一方兵械锐利，士卒众多，军队强大。兵，在这里是指兵械。但也

有注家认为，“兵”为军队。 [15]士卒孰练：哪一方的军队训练有素。张预注：“离合聚散之法，坐作进退之令，谁素闲习。”练，娴熟。《战国策·楚一》：“练士厉兵，在大王之所用之。” [16]赏罚孰明：哪一方的奖惩能做到公正无私。《孙臧兵法·威王问》：“夫赏者，所以喜众，令士忘死也。罚者，所以正乱。”“明主施赏不迁，行诛无赦，誉辅其赏，毁随其罚，则贤不肖俱尽其力矣。”（《韩非子·五蠹》）

### [ 点评 ]

孙子强调在战略规划与战略运筹上，应该注重系统性、综合性与完整性。他将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要素，概括为道、天、地、将、法五个方面。“道”是政治条件，就是国内政治清明，上下和谐，在战争问题上，使高居庙堂的统治者和身处草莽的老百姓达成共识，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至少也要做到不唱反调，不有意作梗。“天”与“地”，都是讲战争的自然环境，要拥有有利的天时、地理条件，把握住战场的主动权。“将”，讲的是军队的统帅问题，将帅作为一支军队的灵魂，他的素质、才能直接关系到军队战斗力的发挥，正所谓“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置将不慎，一败涂地”，所以他理所当然成为衡量双方军事实力，预测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至于“法”，同样十分重要，合理的编制、有序的合成、有力的保障、适宜的赏罚，是任何军队从事军事活动过程中须臾不可缺少的环节。我们很难设想，一群乌合之众，没有法纪的约束，做不到令行禁止，单凭血气之勇，而能成就大事的。因此，三国时期大政治家、军事家诸葛亮才这

样说：“有制之兵，无能之将，不可以败；无制之兵，有能之将，不可以胜。”（《诸葛亮集·兵要》）孙子把健全军队法制看作是克敌制胜的基本保证。

近代普鲁士著名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在其不朽著作《战争论》中，曾把“决定战斗的运用战略要素”区分为“精神要素、物质要素、数学要素、地理要素和统计要素”（《战争论》第一卷）。孙子的“五事”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克劳塞维茨所列举的战略诸要素，进入了宏观的大战略思维层次，树立了全局意识，这一点足以说明他的战前预测和运筹是高于一般军事家的。美国著名战略学家柯林斯说：大战略是在各种情况下运用国家力量的一门艺术和科学，如果单凭武力那将是十分愚蠢的。只有政治、经济、文化、心理、外交、社会全方位地配合起来，有机结合才能最终赢得战争的胜利（《大战略·大战略的结构》）。孙子的“五事”衡量法，说到底就是一门正确运用“国家力量”的艺术和科学，立足于军事，又不局限于军事，而是讲道、天、地、将、法等综合因素，是综合能力的一种凝聚和归纳。这种高明的算法，印证了一条普遍的战略原则：“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因为全局能决定局部的成功与得失，而局部的成败或得失有时并不能对全局起决定性的影响。孙子的“五事”的奥秘正在于用全局的观点来进行战略运筹。

如果说“五事”的重心在于战前全面了解敌我双方的基本战略要素，那么，孙子讲“七计”的宗旨则在于对这些战略要素的优劣进行仔细周密的考察比较，“较之以计而索其情”。看一看究竟哪一方君主政治更加清明？

哪一方将帅更有才能？哪一方拥有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哪一方法令更能贯彻执行？哪一方武器装备更加坚利精良？哪一方士卒更加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更加公正严明？正确估量敌我双方的态势，在此基础上做出正确的判断，定下正确的决心，制定正确的作战方案。

将听吾计<sup>[1]</sup>，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sup>[2]</sup>。

#### [ 注释 ]

[1] 将听吾计：将，助动词，读作 jì ng，表示假设，意谓假如、如果。《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令尹将必来辱，为惠已甚。”如此，则本句意谓：如果能听从、采纳我的计谋。十家注多作此解。又一说，“将”在这里当作名词解，读作 jiàng，即将领。两说相较，当以前说为善。听，依从、遵从的意思。 [2] 去：离开。

计利以听<sup>[1]</sup>，乃为之势<sup>[2]</sup>，以佐其外<sup>[3]</sup>。势者，因利而制权也<sup>[4]</sup>。

#### [ 注释 ]

[1] 计利以听：计利，计算、衡量敌我双方的有利或不利条件。以，通“已”，《礼记·檀弓》郑玄注：“以与已字本同。”已然、业已的意思。听，听从、采纳。 [2] 乃为之势：意思是指造成一种积极有利的军事态势。乃，于是、就的意思。为，创造、造就。之，语助词，无义。势，态势。 [3] 以佐其外：作为辅佐以争取

孙子极其重利，一切以利为本，是否发动战争、战争要发动多大规模，都是以是否得利作为基本的出发点。既然如此，十三篇的兵法未尝不可说是一部“争利之法”或“逐利之法”。所以，孙子的兵法，都是力求占据有利于己的条件，再因此而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变措施，以充分掌握战场主动权。所以，孙子的兵法，也可以说是“因利而制权”的兵法。

战争的胜利。佐，辅佐、辅助。外，曹操注：“常法之外也。”一说，外指国境之外（李零《吴孙子发微》）。[4] 因利而制权：意谓根据利害得失情况而灵活采取恰当的对策。张预注：“所谓势者，须因事之利，制为权谋以胜敌耳。”因，根据、凭依。《孟子·离娄上》：“为高必因丘陵。”制，从、随从。《淮南子·汜论训》：“圣人作法，而万物制焉。”高诱注：“制，犹从也。”这里是决定、采取的意思。权，本义是秤砣，用作动词，即掂量轻重，权衡利弊，此处引申为权变，灵活机动之意。

### [ 点评 ]

常言道，良好的开始只是成功的一半，“算计”精明，“算计”正确，为夺取战争的胜利创造了可能性，然而可能性毕竟不等同于现实性，要使它真正转化为现实性，就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一切有用的方法，来达到消灭敌人，保存自己的目的。这个方法，就是孙子所说的“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即在充分比较和掌握敌我双方的优劣态势基础上，尊重客观实际，努力发挥战争指导者的主观能动性，将胜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这里，孙子将尊重客观规律性与发挥主观能动性辩证地加以统一起来了。

宋代郑友贤将《孙子兵法》与《司马法》进行过对比，他说：“《司马法》以仁为本，孙武以诈立；《司马法》以义治之，孙武以利动；《司马法》以正，不获意则权，孙武以分合为变。”（《十家注孙子遗说并序》）他的这段话，抓住了两部古典兵书的核心要义，说得很有道理。在我们看来，《孙子兵法》的核心价值观是“利”，十三篇的

核心内容则是“以诈谋利”，孙子由此出发研究和探讨了一整套“分合为变”的战法，这些内容构成了《孙子兵法》十三篇的主体。

十三篇中除《形篇》之外，有十二篇都或多或少提及这个“利”字，孙子的重“利”不言自明。“利”在各篇的出现没有非常明显的规律性，可说是时隐时现，最多的是《军争篇》，出现十一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利”实则是贯彻十三篇的一根若断若连的红线，也就是说：“利”的思想，贯穿于整部《孙子兵法》，可视为支撑孙子兵学思想的重要内容。

在《计篇》中的“计利以听”，是十三篇中出现的第一个“利”字。从中可以看出，对国家有利与否，是孙武考虑军事问题的最重要的一个出发点，也即所谓“非利不动”。《谋攻篇》中说“兵不顿而利可全”，努力保住“全利”，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才是孙武谋划战争和进行战略决策的最终目的。十三篇中以《军争篇》出现“利”字最多最为频繁。军争为何？无外乎“利”。在孙子看来，发动战争与否，主要是看己方得利与否，或者是否符合己方的利益，也即“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其中，“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这句话简单明了地概括了孙子的用兵原则，《九地篇》和《火攻篇》中重复出现两次，这显然是出于一种强调和重视。孙子的重利和争利思想，由此可见一斑。

我们应当看到，兵家之学是一种需要付诸实际，具有很强操作层面意义的学问，是一种务实之学，需要讲究实际效应，乃至追求最大效益。作为兵家，最要不得

的就是空谈玄理，空谈仁义。而且，如果是对敌人大谈仁义，那一定是误国误民之举。从这个层面来看，孙子的功利思想既是顺应潮流，也是抓住了战争现象的本质。《孙子兵法》十三篇甫一诞生便受到普遍重视，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一种必然。

从兵学史的发展情况来看，孙子的重利，从根本上划清了同《司马法》为代表的旧军礼的界限，正确揭示了军事斗争的基本规律。很显然，按照周礼传统指导下的战争模式一定是特定的历史阶段的产物，不会是战争的常态和主流。战争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终究会回到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这种模式之中。宋襄公正是没有看到这种发展变化，很不恰当地和自己的对手大谈仁义，结果被楚军打得大败。孙子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看清了战争的本质，把握住了历史发展脉络，所以才创作了一部富有实际操作价值的兵书，并受到了广泛重视。值得一提的是，战国时期的法家同样抓住了这种功利的社会思潮，适时推出军功爵制，配合他们的农战思想，成了独步一时，受到各国政府普遍重视的一种思想。秦国甚至因为军功爵制之力，最终实现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所以，孙子以“利”为核心价值观，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在中国古代兵学史，甚至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都同样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古往今来，几乎所有战争，可说都是因“利”而生，又因“利”而争。漫长的古代社会，儒家思想长期占据要津，以“利”为核心的价值观，遂长期受到排挤和打压。儒家“重义轻利”的义利观，曾深刻影响和改造了国人的性格和思维。“君子固

穷”式的义利观，一度受到追捧和赞颂。然而，这种义利观并非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将它用于改造民风固然有其用武之地，甚至在特定时期需要大力弘扬——尤其是当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世界观占据主流之时，但如果是浸染和改造了兵学领域，则很显然是非常不利的，甚至会产生巨大危害。最起码的，它很可能会造成大量违背战争规律的笑话出现，类似宋襄公之类的人物可能会因此层出不穷。而这对于保家卫国和保全族种来说，无疑都将是巨大的灾难。这个时候，《孙子兵法》作为中国古典兵学的重要代表，其中的重“利”思想，包括其“以诈谋利”之术，都尤其显出宝贵。因为它代表的是一种务实精神，同时也是一种唯物精神，无疑值得我们坚持和发扬。孙子因为能够摆脱虚名的束缚，坚持唯物精神，讲究实际效应，所以才能写出高明的兵法，并受到万世追捧。

兵者<sup>[1]</sup>，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sup>[2]</sup>，用而示之不用<sup>[3]</sup>，近而示之远<sup>[4]</sup>，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sup>[5]</sup>，乱而取之<sup>[6]</sup>，实而备之<sup>[7]</sup>，强而避之，怒而挠之<sup>[8]</sup>，卑而骄之<sup>[9]</sup>，佚而劳之<sup>[10]</sup>，亲而离之<sup>[11]</sup>。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sup>[12]</sup>，不可先传也<sup>[13]</sup>。

#### [ 注释 ]

[1] 兵：用兵打仗。诡道：诡诈、谲变的行为或方式。曹操注：

由于孙子“诡道十二法”的作战指导思想，符合战争活动的内在规律，在实战实践中一再获得验证，因此为后世兵家奉为圭臬，备受青睐。这中间来历不明的《三十六计》可谓是集“诡道”，也即军事欺骗的大成之作。然而，“诡道”毕竟是作为“道德”的对立面出现的，一味推重“诡道”也有一定的副作用，尤其是将它不分青红皂白推广到非军事领域运用时，必定会产生不良的后果。

“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诡，欺诈，诡诈。《管子·法禁》：“行辟而坚，言诡而辩。”道，行为、方式、原则。 [2] 能而示之不能：言能战却装作不能战的样子。能，有能力、能够。示，显示、假装。此句至“亲而离之”等十二条作战原则，即著名的“诡道十二法”。汉简本“示”作“视”，古通。 [3] 用而示之不用：实际要打，却假装不想打。用，用兵。 [4] 近而示之远：以下两句是说实际要进攻近处，却装作要进攻远处；实际要进攻远处，却显示要进攻近处，致使敌人无从防备。按：历史上，韩信灭魏一役中“木罌渡河”可谓“远而示之近”的典范；吴、越笠泽之战中，越王勾践左右翼佯动，中路突破大败吴师之举，可谓“近而示之远”的例证。 [5] 利而诱之：意谓敌人贪利，则用小利加以引诱，伺机进行打击。利，此处作动词用，贪利的意思。诱，引诱，诱使。 [6] 乱而取之：乱，混乱。取，乘机进攻，夺取胜利。梅尧臣注：“彼乱，则乘而取之。”一说“取”指伏兵偷袭而败敌。《左传》庄公十一年：“覆而败之，曰取某师。” [7] 实而备之：言对付实力雄厚之敌，需严加防备。备，防备，防范。 [8] 怒而挠之：意谓敌人暴躁易怒，就设法挑逗激怒它。怒，容易生气、愤怒。挠，挑逗、挠乱、骚扰的意思。又一说：敌人来势凶猛，当设法扼制其气焰。汉简本“怒而挠之”下即接下文“攻其无备”，无“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三句，疑脱。 [9] 卑而骄之：言敌人卑怯谨慎，则应设法使其变得骄傲自大，然后伺机破之。卑，小、怯。《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卑邾，不设备而御之。”杜预注：“卑，小也。”又一说，敌人鄙视我方，则将计就计，使之更骄傲麻痹，然后寻找机会加以打击。又一说，我方当主动卑辞示弱，给敌人造成错觉，令其骄傲。后两说皆不如前说义长。因为此处“卑”与“怒”“挠”“实”“乱”“亲”“佚”等意思同，皆就敌情而言，而非我方之状态或行为。 [10] 佚而劳之：敌方安

逸，就设法使它疲劳。佚，同“逸”，安逸、自在。劳，疲劳，用作使动。 [11] 亲而离之：此句言如果敌人内部团结，则想方设法离间分化它。亲，亲近、团结。离，离间。《广雅·释诂一》：“离，分也。”如《三国演义》中“曹操抹书赚韩遂”，故意制造假象，分化离间马超与韩遂的关系，就是“亲而离之”的形象注脚。 [12] 兵家之胜：（上述“诡道十二法”）乃军事家用兵如神、克敌制胜的奥妙所在。兵家，军事家。胜，奥妙、胜券。 [13] 不可先传也：言不能够事先传授，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应用。先，预先、事先。传，传授、规定。

### [ 点评 ]

在孙子看来，战争说到底就是敌对双方比试“骗术”、你死我活的过程，骗术越是高明，骗法越是多样，就越是拥有赢的把握，越能成为胜利的主宰。战争是残酷的，你不想在战场上做人家的刀下之鬼，你就不能不把那中看不中用的“仁义道德”暂时搁置在一边，让自己变成铁石心肠，无怨无悔地施展出各种手段，让你的对手脑袋搬家，这个方式，孙子把它称为“诡道”。

“诡道”，顾名思义便是“诡诈之道”。这里，“诡”指的是手段运用的特色：诡秘神奇，变幻莫测，杀敌于无形之中。至于“诈”，指的是手段运用的性质：变招迭出，诈敌唬人，用尽可能小的代价，换取尽可能大的胜利。

高明的骗术在于能做到变化多端，花样翻新，即《司马法》所说的“无复先术”，否则一旦形成固定的模式，便容易为对手所识破，会偷鸡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

折兵。孙子的了不起，就是他不但确立了用兵的基本原则：“兵者，诡道也。”而且更一口气传授给我们十多条如何使用的方法，这就是所谓的“诡道十二法”：明明要打你却装出不想打的样子，明明能够打却装出不能打的姿态；要从远处打却装出会从近处打，要从近处动手却装出会从远处下手，不一而足。总之是要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的军事欺骗，以假象迷惑对手，真真假假，以假乱真，因势利导，造成不利于敌人而有利于自己的态势，从而牢牢掌握战争的主动权。孙子认为用兵打仗所追求的成功标志说白了是非常单纯的：“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便是要在敌人没有防备处发动进攻，在敌人意料不到时采取行动。可是要真正理解和掌握其中的精髓奥秘却并不容易，“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要在战场上得心应手、出神入化施展诡道，赢得胜利，就必须自己亲身去实践、去琢磨，甚至必须有付出沉重代价的思想准备。

“兵之变化，固非一道”，因敌变化，随机制敌，永远是高明的战争指导者自由驰骋的广阔天地。倘若不懂这一层道理，不遵循这一条原则，那么即便是遍读天下兵书，也终究是纸上谈兵，胶柱鼓瑟，隔靴搔痒，到头来难免夸夸其谈，一事无成。历史上赵括、马谡之流丧师辱身，贻笑天下，就是显著的例子。运用孙子“诡道十二法”的奥秘也是一样。战争中离不开军事欺骗的道理也许人人都懂，“兵者，诡道”的原则，只要是头脑正常的人都不会否认。然而，有的人成功，有的人失败，问题就在于骗术掌握、运用的高明与否。这种高明属于

“羚羊挂角，无迹可求”的境界，应该是“得鱼忘筌”“得意忘言”，而不能用言辞来状摹、来说明，所谓“上骗不言骗”。不过总的精神或许可以着眼于：第一，不能重复，切忌依样画葫芦，所谓“一之为甚，其可再乎”。第二，新奇怪诞，防不胜防，所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第三，顺藤摸瓜，请君入瓮，所谓“将欲夺之，必固予之”。第四，逆向思维，反常为常，所谓“出乎意表，合乎其理”。按上述四个思路去设局，去谋策，势必能“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军事欺骗之手段日日翻新，军事欺骗之思维开阖自如。

夫未战而庙算胜者<sup>[1]</sup>，得算多也<sup>[2]</sup>；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sup>[3]</sup>，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sup>[4]</sup>。

#### [ 注释 ]

[1] 庙算：古代兴师作战之前，通常要在庙堂上商议谋划，分析战争利害得失，制定作战方略。这一作战准备程序，就叫做“庙算”。庙，古代祭祀祖先与商议国事的场所。算，计算、筹算。《仓颉篇》：“算，计也。”张预注：“古者兴师命将，必致斋于庙，授以成算，然后遣之，故谓之庙算。” [2] 得算多也：意谓取胜的条件充分、众多。算，即“筭”，古代计数用的筹码，此处引申为胜利的条件， [3] 多算胜：以下三句言胜利条件具备多者可以获胜，反之，则无法取胜，更何况未曾具备任何取胜条件？而况，何况、更不必说。于，至于。 [4] 胜负见矣：胜负的结果显而易

孙子的庙算决胜论实质是实力决胜论。也就是说，实力是基础和前提，诡道是淋漓尽致地运用和发挥实力的手段与方法。只有实力建设与诡诈权谲两者的圆满结合，相辅相成，方能在战争中稳操胜券，所向无敌。

见。见，同“现”，显现。《战国策·燕策》：“（荆）轲既取图奏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

### [ 点评 ]

用兵打仗先要算计，这是最基本的常识。但是，计算哪些细目，怎样进行计算，却大有讲究，这叫做“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一类是占卜算卦、装神弄鬼的巫覡祝史，他们的算法最原始，但却最神秘，即通过灼烧乌龟壳、兽骨或者排列蓍草的方法，预测战争的吉凶，揣度胜负的归属。《史记·龟策列传》称它是“灼龟观兆，变化无穷”“卜筮至预见表象，先图其利”。此外，星占、五行占、梦占、六壬、遁甲、太乙等等，也是这一类算法中的节权旁枝、支派衍流。这种算法通常叫做“卜筮”，主要流行于我国历史上的夏、商、西周时期，显然是古代宗教迷信观念在军事预测领域的反映。它主观想象，牵强附会，随意比附，表面上幽深奥妙，实际上却荒诞不经，与其说是算计胜负，不如说是碰撞大运，算不准可以文过饰非，偶尔碰巧凑上了则不妨大大吹嘘一番。先秦时期这类算法曾风靡千百年，秦汉之后虽然风头不如以前强劲，但是在打仗的指挥官那里还是很有市场的，只要看看“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汉书·艺文志·兵书略》）的“兵阴阳家”，俨然成为兵学四大宗派之一，便可知用“卜筮”方法算计战争前景对于古代人们来说，有如“芝麻开门”的魔咒一样，始终是有一定吸引力的。

孙子作为兵家的真正创始人和代表者（姜太公虽被后人尊奉为兵家“本谋”，但他有实践而无理论体系传世，

只能算作是兵家之先驱)，孙子的思想最能体现中国人文传统中的理性精神：不懂兵道，不会打仗，那么“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人家就会杀上门来欺负你，生命财产难以保全，政权社稷危若累卵。但是，打仗可不是一件好玩儿的事情，既不轻松，也不愉快，它意味着鲜血的滚滚流淌、财富的灰飞烟灭，所以孙子要提出一个既能正视战争现实，又能减轻战争灾难的战略预测方案，它不同于巫史神祝的热衷猜谜，有的只是最普通最平凡却又最实用最高明的计算公式。

这个计算公式就是所谓的“五事七计”。具体地讲，就是从五个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要素着眼，通过七个方面的具体比较，对敌我双方的战略态势优劣做出正确的估价，在此基础上对战争的可能性结果做出比较合乎实际的预测，并据此制定好自己这一方的战略决策，这叫做“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

孙子没有对综合评估的具体情形进行描述，但对于综合评估可能得出的结果作了明确的说明。这种结果有两种：一种是“得算多”，一种是“得算少”。也就是说，经过前两步的单项分析和对比分析，最后还需将所得的筹码综合起来，并从总体上评估出敌我双方的胜算几率。孙子说：“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由此可以看出两层意思，一是，“庙算”的最后阶段需要得出敌我双方总体得算多少的客观结论；二是，须由“庙算”所得出的这一结论来预见战争的胜负。

“庙算”理论是春秋时代战争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

提升。时至今日，虽然战争的规模和样式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这一古老的理论仍有一定的价值，富于深刻的启示性，值得我们深入探讨和借鉴。

## 作战篇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sup>[1]</sup>，驰车千驷<sup>[2]</sup>，革车千乘<sup>[3]</sup>，带甲十万<sup>[4]</sup>，千里馈粮<sup>[5]</sup>；则内外之费<sup>[6]</sup>，宾客之用<sup>[7]</sup>，胶漆之材<sup>[8]</sup>，车甲之奉<sup>[9]</sup>，日费千金<sup>[10]</sup>，然后十万之师举矣<sup>[11]</sup>。

### [ 注释 ]

[1]法：规律，法则。 [2]驰车千驷：战车千辆。驰，奔、驱的意思。驰车，快速轻捷的战车，古代亦称“轻车”“攻车”。曹操注：“驰车，轻车也，驾驷马。”驷，原称驾一辆车的四匹马，后通指四匹马拉的战车，此处作量词用。 [3]革车千乘：专门用于运载粮草和军需物资的辎重车千辆。革车，一般认为就是守车、重车、辎车。杜牧注：“革车，辎车、重车也。载器械、财货、衣装也。”一说革车为重型作战车辆。其文献依据有《左传》闵公二年：“革车三十乘。”《孟子·尽心下》：“武王之伐殷

战争准备，是个综合系统的体系，包括军事、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全方位准备。但是，经济是动员和实施战争的基础。所以，所有的准备中，重点是经济上的准备。孙子的战争准备，同样从经济入手，这体现的就是孙子思考问题时既兼顾全面，又突出重点的战略思维特征。

也，革车三百乘。”等等。亦能成立。乘，辆，也是古代一辆四匹马拉的车子。这里也作量词用。 [4] 带甲：戴盔披甲，此处指全副武装的士卒。《国语·吴语》：“为带甲三万，以势攻，鸡鸣乃定。”《管子·大匡》：“天下之国，带甲十万者不鲜矣。” [5] 千里馈粮：意谓当时的战争往往都是深入敌境，远离后方，所以需要有很长的后勤补给线，跋涉千里辗转运输粮草。馈，这里作供应、运送解。 [6] 则内外之费：此句意谓前方后方的开支花费。内外，这里指前方、后方。王皙注：“内谓国中，外谓军所也。”武经本“内外”前无“则”字，樱田本亦无。又，汉简本“内外”作“外内”。 [7] 宾客之用：指招待诸侯国使节、游士的费用。宾客，诸侯使节以及游士。杜牧注：“军有诸侯交聘之礼，故曰宾客也。” [8] 胶漆之材：通指制作和维修弓矢等军用器械的物资材料。 [9] 车甲之奉：泛指武器装备保养补充的开销。车甲，车辆、盔甲之属。奉，同“俸”，费用、开销的意思。 [10] 日费千金：每天都要花费大量财力。千金，巨额钱财。李筌注：“举千金者，言多费也。”李零《吴孙子发微》：“先秦时期的‘金’可能与秦制的‘金’接近，是以一镒为一金，‘千金’约合374公斤。” [11] 举：出动。张预注：“约其所费，日用千金，然后能兴十万之师。”

### [ 点评 ]

作战，始战，即从事战争准备。这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战阵交锋。作，始、开始的意思，同“乍”。《诗经·鲁颂·閟宫》：“思马斯作。”毛亨传曰：“作，始也。”又，《荀子·致士》：“故土之与人也，道之与法也者，国家之本作也。”张预注：“计算乃定，然后完车马，利器械，运粮草，约费用，以作战备。”最符合孙子本篇之主旨。应

该说，孙子在《计篇》之后紧接着论述战争准备这一问题，充分体现了其思想体系的内在逻辑性和系统性。

本篇中，孙子开门见山就列举了战争准备的主要项目：

首先就是要准备各种作战兵器，包括驰车、革车、铠甲以及制作其他兵器所需器材等等。古往今来的战争，包括冷兵器时代的战争，武器装备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这些物资当然是需要首先作重点准备。《孙子兵法》十三篇中描述的基本是车战，围绕车战而展开，这是西周至春秋时期的作战特点。《孙子兵法》中并没有谈到骑兵，因为这是战国时期才兴起的兵种。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其成书年代可能不是晚至战国。战国晚期的兵书《六韬》已经开始大量讨论骑兵战术以及骑兵、车兵、步兵之间的协调问题，这显然才是战国时期的特点。从《孙子兵法》到《六韬》，我们可以看出先秦军事的发展和演变脉络。

第二个需要准备的则是粮草和各种军费开支，重点是粮食。古语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可以说，粮食补给在战争中起到生命线的作用。在不少军事家眼里，打仗就是打后勤，拼补给。如果是边防保卫战和越境作战，则需解决长途运输问题，孙子谓之“远输”，或者叫做“千里馈粮”。此外则要考虑到三军的日常开销等问题。在孙子看来，必须将以上各个环节都准备充分之后，才能出动大军与敌作战。

除了粮食之外，孙子对于军费的开支也大致列了几个大项：“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

奉”。所谓“内外之费”，可以理解为前方后方的开支花费。王皙注所说的“国中”，即战略后方，“军所”则为前线部队。这两处都需要大量的军费开支，所以总称“内外之费”。所谓“宾客之用”，是指招待诸侯使节、游士的费用。所谓“胶漆之材”，可以统称制作和维修弓矢等各种作战武器所需材料，同样需要大量的军费开支。所谓“车甲之奉”，主要指的是战车和铠甲的补充消耗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这些开支，都需要单列出来，予以特别的重视，在战争准备过程中，作为考虑与落实的要点。

从军事学角度来讲，通过旷日持久同敌人拼消耗、拼意志来完成战略优劣态势的转换，最终赢得战争的胜利，是一种颇不情愿但又无可奈何的选择。如果自己方面在实力上明显占有优势，又机缘凑合，那么自然应该采取“快刀斩乱麻”的手段，干净利落地摆平对手，尽可能用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胜利，这就是所谓的速战速决。

其用战也胜<sup>[1]</sup>；久则钝兵挫锐<sup>[2]</sup>，攻城则力屈<sup>[3]</sup>，久暴师则国用不足<sup>[4]</sup>。夫钝兵挫锐，屈力殫货<sup>[5]</sup>，则诸侯乘其弊而起<sup>[6]</sup>，虽有智者<sup>[7]</sup>，不能善其后矣。故兵闻拙速<sup>[8]</sup>，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国利者<sup>[9]</sup>，未之有也。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sup>[10]</sup>，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

### [ 注释 ]

[1] 其用战也胜：指在战争耗费巨大的情况下用兵打仗，就要求做到速决速胜。胜，取胜，这里作速胜解。 [2] 久则钝兵挫锐：意谓用兵旷日持久就会导致军队疲惫，锐气挫伤。张预注：“久而后能胜，则兵疲气沮矣。”钝，疲惫、困乏的意思。挫，挫伤。锐，锐气。汉简本作“……用战，胜久则顿……”，无“也”字，“钝”作“顿”。 [3] 攻城则力屈：力屈，指力量耗尽。屈，通“绌”，

竭、竭尽。《荀子·王制》：“使国家足用，而财物不屈。”又，《庄子·天运》：“目知穷乎所欲见，力屈乎所欲逐。”[4]久暴师则国用不足：意谓长久陈师于外就会给国家经济造成困难。暴，露，“曝”的本字。《谷梁传》隐公五年范宁注：“暴师经年。暴，露也。”国用，国家的开支。《礼记·王制》：“冢宰制国用。”[5]屈力殫货：指力量耗尽，经济枯竭。殫，尽、枯竭。《文选·张衡〈东京赋〉》云：“征税尽，人力殫。”薛综注：“殫，尽也。”货，财货，此处指经济。[6]诸侯乘其弊而起：其他诸侯国家便会利用这种危机前来进攻。张预注：“邻国因其罢弊，起兵以袭之。”其说甚是。弊，疲困，此处作危机、危难解。[7]虽有智者：以下两句意谓即便有智能超群之人，也将无法挽回既成之败局。贾林注：“人离财竭，虽伊、吕复生，亦不能救此亡败也。”后，后事，此处指败局。汉简本作“虽知者”。知，同“智”。[8]兵闻拙速：拙，笨拙、不巧。《老子》第四十五章：“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速，迅速取胜。巧，工巧、巧妙。以下两句张预注云：“但能取胜，则宁拙速而无巧久。”李贽《孙子参同》卷二注云：“宁速毋久，宁拙毋巧，但能速胜，虽拙可也。”[9]夫兵久而国利者：以下两句谓长期用兵而有利于国家的情况，从来不曾有过。杜佑注：“兵者凶器，久则生变。”汉简本“未”下无“之”字。[10]不尽知用兵之害者：以下两句意谓必须充分认识用兵的危险性。汉简本作“不尽于知”。不尽知，不完全了解。知，了解、认识。害，害处、危害。利，利益、好处。

### [ 点评 ]

古今中外有头脑、不糊涂的军事家都遵奉速战速决这条原则，都把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打败敌人，实现预定的战略目标作为用兵打仗的理想追求。因为他们都知

道一个普通的道理：一分钟决定战斗的结局，一小时决定战局的胜负，一天决定国家的命运。军队的迅速机动和闪电般的冲击永远是真正的战争灵魂。所以《吕氏春秋》的作者把迅猛神速、进攻速胜看成是“决义兵之胜”的关键：“急疾捷先，此所以决义兵之胜也，而不可久处。”（《吕氏春秋》卷八《论威》）明朝人尹宾商更是强调“时不再来，机不可失，则速攻之，速围之，速逐之，速捣之”，认为如此这般，则“靡有不胜”（《白豪子兵畧》卷一《迅》）。

孙子是进攻速胜论的首创者，他汲汲主张的“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兵贵胜，不贵久”，实际上已经十分精辟地概括了速战速决理论的本质属性。

孙子的速战速决思想，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通过核算战争经济成本后得出的基本认识。作为参悟战争禅机的军事家，孙子充分认识到战争对人力、物力和财力存在着巨大的依赖关系。这种深刻的依赖关系，在当时生产力比较低下，战争规模、作战方式相对原始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地决定了战争中速战速决的极其重要和旷日持久的莫大危害。这一特点，要求战争指导者在从事战争准备活动的过程中，明确树立起“兵贵胜，不贵久”的速战速决指导思想，一切战争准备工作都必须紧紧围绕这一中心来开展。

孙子不但是一位军事学家，更是一位经济学家。在他看来，战争不仅是智慧的角逐，同时也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较量。而在构成国家综合实力的诸多因素中，经济又占据特殊的地位。换句话说，经济是从事战争的前提

和基础，是制约一切军事活动的最主要物质因素。没有充足的财力、物力，任何美好的战略计划都是空中楼阁，说白了便是望梅止渴、画饼充饥。所以不能不算经济账，而经济账算下来，战争便不能不是速战速决，时间越短越好。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sup>[1]</sup>，粮不三载<sup>[2]</sup>；取用于国<sup>[3]</sup>，因粮于敌<sup>[4]</sup>。故军食可足也。

#### [ 注释 ]

[1] 役不再籍：役，兵役。籍，本义为名册，此处用作动词，即登记、征集，按名籍征发。再，二次。《左传》僖公五年：“一之为甚，其可再乎？” [2] 粮不三载：粮草不多次运送。三，多次。载，运输，运送。 [3] 取用于国：曹操注：“兵甲战具，取用国中。” [4] 因粮于敌：粮草给养依靠在敌国就地解决。其主要途径是抄掠敌境，如本书《军争篇》所言“掠乡分众”，《九地篇》所言“重地则掠”，等等。因，依靠、凭借。《左传》僖公三十年：“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按，“取用于国”“因粮于敌”是孙子军事后勤思想中的核心内容。

#### [ 点评 ]

为了确保速战速决作战指导思想的实现，就需要解决战争消耗巨大与后勤补给困难之间的矛盾。为此，孙子提出了“取用于国”“因粮于敌”的军事后勤保障原则。众所周知，后勤保障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打仗在很大程度上是打后勤，所以古代兵家都把搞好军事后勤保障看成是克敌制胜的重要前提。“民以食为天”，在整个军事后勤保障体系中又以粮食的补给供应为首要条件。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耕经济方式影响人们的思维，是把填饱肚子作为生存的基本要义，“无粮食则亡”，粮食问题在军事后勤乃至整个战争过程中始终占有最突出的地位，军事后勤是否成功，战争准备是否充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粮食是否供应得上，“用兵制胜，以粮为先”。

重要的战略因素，它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负，孙子对此是有深刻认识的。所谓“取用于国”，就是主张武器装备由国内提供。这是因为，士兵对战场上使用的兵器必须事先熟悉其性能，长短轻重适用，能掌握其特点，这样使用起来才能得心应手，杀敌制胜。另外，武器装备直接为敌国兵库所收藏和控制，不能像粮秣那样可以随时就地征发。受这两个基本因素的制约，所以武器装备最佳的保障途径乃是“取用于国”。所谓“因粮于敌”，就是指在敌国境内就地解决粮饷补给的后勤保障原则。孙子认为，军粮问题生死攸关，然而假如采取“千里馈粮”的方式来解决补给问题，实在是弊大于利，既造成民穷国困，又导致物价飞涨，从而引起“内外骚动”，埋下社会动乱的种子。所以，“千里馈粮”乃是不得已的选择，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因粮于敌”。在敌国境内就地解决军粮供应问题，以战养战，来维系战争机器的正常运转。

至于“因粮于敌”的具体手段，孙子也非常坦率地提了出来，这就是“重地则掠”“掠于饶野，三军足食”“掠乡分众”等等。一个字便是“抢”：抢对方田地上长的庄稼，抢对方牧场上放的牛羊，抢一切可以用来填饱自己肚子的东西。手段很单纯，目的很简要，就是要让对手当自己的“运输大队长”。孙子认为，纵兵大掠，抢得快，抢得好，至少有三层好处：一是缩短了补给线，减少了损耗率，大大节省了本国粮草开销与运输成本，也有效减轻了本国民众的战争负担。二是有力地削弱了敌人的后勤补给能力，从根本上打击了敌人用以支持战争的经济潜力，彼消而我长，速战速决有了更大的希望。

三是补给上更有了及时性，就地抢粮要比千里迢迢运送粮草来得方便、迅捷，从而使捕捉战机、掌握战场主动更有了保障。

国之贫于师者远输<sup>[1]</sup>，远输则百姓贫<sup>[2]</sup>。近于师者贵卖<sup>[3]</sup>，贵卖则百姓财竭，财竭则急于丘役<sup>[4]</sup>。力屈财殫，中原内虚于家<sup>[5]</sup>。百姓之费，十去其七<sup>[6]</sup>；公家之费<sup>[7]</sup>，破车罢马<sup>[8]</sup>，甲冑矢弩<sup>[9]</sup>，戟楯蔽橹<sup>[10]</sup>，丘牛大车<sup>[11]</sup>，十去其六。

#### [ 注释 ]

[1] 国之贫于师者远输：意思是说国家之所以因用兵而导致贫困，是由于军粮的远道运输。之，虚词，无实义。师，指军队。远输，远道运输。 [2] 远输则百姓贫：远道运送就会造成百姓的贫匮。百姓，金文中多作“百生”。指当时的世族大家。汉简本作“国之贫于师者，远者远输则百姓贫”。 [3] 近于师者贵卖：意谓临近军队驻扎地区的物价就飞涨。按，古代往往在军队驻地附近设置军市，以供交易。近，临近。贵卖，指物价飞涨。武经本“近”下无“于”字。汉简本同。唯“师”作“市”。 [4] 丘役：军赋。古代以丘为单位征集的赋税。丘，古代的地方行政区划单位。《汉书·刑法志》：“四井为邑，四邑为丘。” [5] 中原内虚于家：意谓国家百姓之家因远道运输而变得贫困、空虚。中原，此处指国中。 [6] 去：耗去、损失。 [7] 公家之费：公家，国家。费，费用，开销。 [8] 罢马：疲惫不堪的马匹。罢，同“疲”。 [9] 甲冑矢弩：甲，护身的铠甲。冑，头盔。矢，箭，箭

镞。弩，弩机，一种依靠机械力量发射箭镞的弓，在当时为杀伤力颇大的新式武器。“积弩齐发”，是当时具有大规模杀伤作用的重要战法。 [10]戟楯蔽橧：戟，古代戈、矛功能合一的兵器。楯，同“盾”，盾牌。蔽橧，用于攻城的大盾牌。甲冑矢弩，戟楯蔽橧，是对当时攻防兵器与装备的泛指。 [11]丘牛：从丘役中征集来的牛。大车：指载运辘重的牛车。曹操注：“丘牛，谓丘邑之牛。大车，乃长毂车也。”

### [ 点评 ]

在孙子看来，战争是一场成本极其昂贵的“豪赌”：动用十万部队规模的军事行动，花销大得让人吃惊，简直是一个填不满的无底洞，“日费千金”。在“丘牛大车”的农耕社会里，没有比兴师动众更花费钱财的事情了。如此高投入、高消耗的战争，一旦旷日持久，久拖不决，那么它的后果必定是极其严重的，甚至是非常可怕的。孙子认为这种后果至少有三个方面：

第一，战争旷日持久一定会导致国家财力物力的巨大消耗。国家经济资源再丰富，也承受不起长期战争所带来的巨大支出，“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力屈财殫，中原内虚于家。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公家之费，破车罢马，甲冑矢弩，戟楯蔽橧，丘牛大车，十去其六”。金山银山，也经不得“坐吃山空”，老是打仗，老是用兵，国库当然空空如也，银子流水一般花掉，国家的建设还搞不搞？朝廷的前途还要不要？这显然是一桩十分不划算的买卖。

第二，战争久拖不决势必会进一步加重普通民众的负担，激化各种社会矛盾。国家的财富从哪里来？自然

不是从天上掉下来，从来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说到底还不是从民众身上征收来的，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打仗打久了，国库空虚了，可还想打下去，怎么办？唯一的出路，便是加大对民众的搜刮力度，“财竭则急于丘役”，把战争负担转嫁到民众身上。而那些不法奸商也会乘机哄抬物价，大发战争横财，“近于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使得底层民众“屋漏偏逢连夜雨，船破更遇顶头风”，雪上加霜，苦不堪言。肚子里怨气积多了，迟早有一天会宣泄出来，这样就会激化各种矛盾，导致极大的社会危机。这在历史上是有很多例子的：汉武帝长期对匈奴用兵，“海内虚耗，户口减半”（《汉书》卷七《昭帝纪》），结果面临民众暴动的威胁：“盗贼滋起……大群至数千人，擅自号，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缚辱郡太守、都尉，杀二千石”（《汉书》卷九〇《酷吏传》）；隋炀帝远征高句丽，劳民伤财，导致隋末阶级矛盾的高度激化，最终酿成隋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等等，便是证明。如此看来，战争旷日持久绝对不是一桩好事。

第三，战争时间久了很容易使国家陷入多面受敌、两线作战的被动局面。俗话说“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要知道，春秋战国是诸侯林立、列国纷争的分裂动荡时代，“国际”关系十分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某一个国家长期从事征战攻伐，暴师在外，导致国内防御空虚，实力锐减，那么就会给原先坐山观虎斗的第三国提供可乘之机，最终使得自己陷入多线作战的不利处境，即所谓“夫钝兵挫锐，屈力殫货，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而这样的危险局面一旦形成，那么即便

是有十个诸葛亮、一百个刘伯温也是无法加以挽回了，“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这叫做“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

从历史的情况看，春秋末期吴国的衰亡，战国中期魏国的没落，都是明显的例子。吴王夫差的穷途末路，让对手勾践逼得在姑苏台上自杀身亡，原因固然很多，但他好大喜功，长期穷兵黩武，追逐“图虚名而处实祸”的霸权，多线出击，倾全国之师北上与齐、晋等大国较量高下，造成“钝兵挫锐，屈力殫货”，以致为世仇越国所乘隙蹈虚，惨遭败绩，无疑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而战国时期魏国霸权的中衰，也实与魏惠王爱面子不爱里子，战略眼光短浅，多方树敌，陷于东西两线作战的困境，最终为齐国所乘，一败于桂陵，再败于马陵，丧师辱国，破军杀将有直接的关系。可见，要想避免出现“诸侯乘其弊而起”的糟糕局面，最好的办法，是尽可能地缩短打仗的时间，在别人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迅速地把所有事情给摆平了。

故智将务食于敌<sup>[1]</sup>，食敌一钟<sup>[2]</sup>，当吾二十钟；芻秆一石<sup>[3]</sup>，当吾二十石。

#### [ 注释 ]

[1] 智将务食于敌：意谓明智的将帅总是务求就食于敌国。智将，明智的将领。务，务求、力求。 [2] 钟：古代的容量单位。每钟六十四斗。曹操注：“六斛四斗（d u）为钟。” [3] 芻（qí）

秆一石：苳秆，泛指牛、马等牲畜的饲料。苳，同“萁”，豆秸。石，古代的重量单位，每石一百二十斤。《汉书·律历志》：“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据出土衡器，战国时期的“石”重约三十公斤。

故杀敌者<sup>[1]</sup>，怒也；取敌之利者，货也<sup>[2]</sup>。  
故车战，得车十乘已上<sup>[3]</sup>，赏其先得者，而更其  
旌旗<sup>[4]</sup>，车杂而乘之<sup>[5]</sup>，卒善而养之<sup>[6]</sup>，是谓胜  
敌而益强<sup>[7]</sup>。

《三略·上略》：“军无财，士不来；军无赏，士不往。”

#### [ 注释 ]

[1] 杀敌者：以下两句言军队英勇杀敌，关键在于激励部队的士气。张预注：“激吾士卒，使上下同怒，则敌可杀。” [2] 取敌之利者：以下两句指用财货进行奖赏，以调动广大官兵杀敌制胜的积极性。句意谓要让军队夺敌资财，就必须先依靠财货奖赏。货，财货。 [3] 已：同“以”。 [4] 更其旌旗：意谓在缴获的敌军战车上更换上我军的旗帜。张预注：“变敌之色，令与己同。”更，变更、更换。旌旗，古代用羽毛装饰的旗帜，是重要的军中指挥号令工具。 [5] 车杂而乘之：意谓将缴获的敌方战车和我方车辆掺杂在一起，用于作战。杂，掺杂、混合。《国语·郑语》云：“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万物。”韦昭注：“杂，合也。”乘，驾、使用。 [6] 卒善而养之：通常的解释是为优待被俘虏的敌军士卒，使之为己所用。张预注：“所获之卒，必以恩信抚养之，俾为我用。”卒，俘虏、降卒。汉简本“善”作“共”，共，掺杂之意。 [7] 胜敌而益强：指在战胜敌人的同时使自己变得更加强大。杜牧注：“因敌之资，益己之强。”益，增加。

## [ 点评 ]

按传世本的文字，“卒善而养之”的意思，就是要优待被俘虏的敌军士卒，使之为己所用。张预注：“所获之卒，必以恩信抚养之，俾为我用。”这样，也就意味着愈是战胜敌人，自己也就愈是强大，“胜敌而益强”。从表面上看，这么解释似乎文从字顺，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对照汉简本，我们就会发现问题来了，即“卒善而养之”之“善”，汉简本乃作“共”。而“共”之文义，有“共有”的义项，如祸福与共，《论语·公冶长》：“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也可引申为掺杂、混合的意思。考究《孙子兵法》“车杂而乘之，卒善而养之”全句的文义，很显然，汉简本言“共”是正确的，“共”与“杂”交错对文，均为掺杂与混合，孙子言此，乃是反复强调在作战中应当将俘获的敌方人员、车辆加以利用，混合并掺杂编入己方的车队与军阵之中，共赴战事，从而来增强自己的力量。这里，孙子说的是因敌之资以助己的问题，借力打力而已，实与优待俘虏风马牛不相及，张预等人“恩信抚养之”的说法乃望文生义、郢书燕说。由此可见，“共”在传世本作“善”，当属《孙子兵法》流传过程中为后人所臆改，以迁就所谓“善俘”的主张。

按，古代兵书中，“善俘”的主张也是常见的，如《司马法·天子之义》即有言：“见其老幼，奉归勿伤；虽遇壮者，不校勿敌；敌若伤之，医药归之。”

故兵贵胜<sup>[1]</sup>，不贵久。故知兵之将<sup>[2]</sup>，生民

在西方世界，速战速决的作战原则，也被众多军事家奉为圭臬，践行遵循。拿破仑的军事成就，就集中体现为他善于分析战场形势，捕捉住稍纵即逝的战机，集中优势兵力，积极机动，速战速决，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实现战役的目的。他在奥茨特里茨战役中，迅速展开兵力，凶猛攻击，坚决突破，大破俄奥联军，确立起对整个欧洲的霸权，就充分反映了他敢于速胜、善于速胜的精湛军事艺术造诣。

之司命<sup>[3]</sup>，国家安危之主也<sup>[4]</sup>。

### [ 注释 ]

[1] 贵：重、推重的意思。《礼记·中庸》：“去谗远色，贱货而贵德。” [2] 知兵之将：指深刻懂得用兵之法的优秀将帅。知，认识、了解的意思。《周礼·大司徒》：“知仁圣之忠和。”郑玄注：“知，明于事。” [3] 生民之司命：意谓普通民众命运的掌握者。生民，泛指一般民众。《孟子·公孙丑上》：“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来，未有能济者也。”司命，星宿名，主死亡。《宋史·天文志》：“司命二星在虚北……主死亡。”此处是喻指命运的主宰。武经本无“生”字，樱田本亦无。 [4] 国家安危之主：国家安危存亡的主宰者。王皙注：“将贤则民保其生，而国家安矣。”主，主宰之意。

### [ 点评 ]

孙子大概是出于对速决战的强调，在《作战篇》的结尾处，再次说道：“故兵贵胜，不贵久。”很显然，这一句是与“其用战也胜”一句形成了前后呼应之势，为的是更加突出强调其速决战思想。在孙子看来，用兵打仗贵在速战速决。但是，这一主张仍需客观看待。

这首先要求我们以中国兵学文化的整体性特征为坐标来进行科学地分析。

我们认为，在中国兵学思想发展史上，一直存在着两条演进的线索，一条是主线，也是明线，即以孙子为代表的进攻速胜路线，强调进攻，主张速战速决，它反映的是强者的军事战略，以刚强进取为特征，实现的手

段就是“先发制人”。另一条是辅线，也是暗线，是从《老子》的哲学衍生出来的（历史上，《老子》曾被不少人视为兵书。如唐代王真《道德真经论兵要义述·叙表》认为：“五千之言……未尝有一章不属意于兵也。”宋代苏辙《老子解》卷二也指出：“……此几于用智也，与管仲、孙武何异。”），提倡防御，主张持久待机，所反映的是弱者的军事战略，以柔弱防守为特征，以柔弱胜刚强，实现的手段就是“后发制人”，在《逸周书》中的概念，就是“柔武”。两种战略思维刚柔相济，相辅相成，“一阴一阳之谓道”，共同构筑了中国兵学的文化形态。

考察和讨论速决战和持久战的优劣问题，我们认为，历史上最具典型的战例是战国时期燕、齐之间发生的一场战争。这个战例中，乐毅起初是用速决战取得了大捷。但是，在即墨之战中，两军陷入僵持，成为持久战，燕军的后勤补给等问题都出来了，田单则趁机使了反间、诈降、火牛阵等一系列的组合拳，终于把燕国军队打败。可见，速决战，尤其是在深入敌境作战时，应该是一个颇有效果的战法。

我们要看到，孙子的速决战思想，主要是从战争对经济的依赖，从战争所带来的危害性出发所进行的考虑。他的这一思想，在今天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军事家看来，虽则战略上可采用速决，也可采用持久，但在战术上则一定是要采用速决。毛泽东对其中的辩证关系有过精彩的阐述：“在战术和战役上的速决，是战略上持久的必要条件。”（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从19世纪上半叶开始，随着军队快速机动性的提高和兵器杀伤威力的增强，速战速决的理论更是风靡一时，成为克劳塞维茨、若米尼（有些论者译为约米尼）、毛奇、施里芬、福熙、鲁登道夫等著名军事思想家所十分热衷、倾心阐发的军事理论命题，并在战争实践中予以充分的运用。换句话说，孙子所总结的先发制人、速战速决的作战指导原则，作为一般战争的规律，在近现代战争中仍未失去它特有的价值。

当然，任何高明的军事思想，任何卓越的作战原则，都存在着思维上的盲区，都不是无懈可击的，这就是所谓的“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在这方面，孙子的速战速决战争指导思想也不例外。它的局限性在于其观察、分析、把握问题上的片面化、绝对化倾向，缺乏全面辩证、有机统一的思维理性，就“因粮于敌”问题而言，他同样未能意识到它与“千里馈粮”的后方供应之间辩证统一、互为弥补的关系，而忽略两者的有机结合。对此，我们自然用不着替孙子避讳。

就军事斗争的基本规律而言，孙子一再强调进攻速胜固然有相当合理、相对正确的一面，也大致符合春秋晚期战争的实际需要。但是，让人感到遗憾的是，他并没有能辩证地认识到军事行动中速决与持久的内在关系，有意无意地忽略了防御持久在战争中应有的地位、必要的意义，以至于将速胜与持久的关系机械地截然对立起来，给人们留下凡是进攻速胜便是好的，凡是防御持久便是差的深刻印象。其实速胜与持久乃是对立的统一，不应该人为地割裂开来。因为虽然在战役与战斗的层次

上采取速战速决的方针始终有必要，绝对不能有所动摇；然而，在战略的层次上，究竟是防御持久还是进攻速胜，则不是由战争指导者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必须由特定的历史条件特别是敌对双方各种力量的对比来决定的，即战争指导者必须根据双方力量对比、战略态势、国际环境等实际情况，来具体决定到底是进攻速胜抑或是防御持久，当速则速，宜久则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不可意气用事，拘泥局囿。否则，“欲速则不达”，便是形而上学，便是画地为牢，到头来必定会遭到战争规律的无情惩罚。

对于弱势的一方，其要战胜强大的对手，自然不能指望速战速决，而只能采取积极防御的对策，这时候在战略上同对手持久抗衡就显得十分必要了。它要像牛皮糖一样紧紧把敌人粘贴住，拖垮对手，磨得对手没有脾气。在这个过程中，利用时间换取空间，悄悄地完成双方优劣态势的转换，等到时机完全成熟之后再果断发起反击，赢得战争的胜利。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针对“亡国论”与“速胜论”两种错误观点，提出“持久战”理论，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指明方向，就是典型的以弱胜强原则，也是对孙子兵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 谋攻篇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sup>[1]</sup>，破国次之；全军为上<sup>[2]</sup>，破军次之；全旅为上<sup>[3]</sup>，破旅次之；全卒为上<sup>[4]</sup>，破卒次之；全伍为上<sup>[5]</sup>，破伍次之。是故百战百胜<sup>[6]</sup>，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sup>[7]</sup>，善之善者也。

### [ 注释 ]

[1] 全国为上：以下两句是说以实力为后盾，迫使敌方城邑完整地降服为上策，而通过战争交锋，攻破敌方的城邑则稍差一些。曹操注：“兴师深入长驱，距其城郭，绝其内外，敌举国来服，为上。以兵击破，败而得之，其次也。”全，完整、全部。国，在春秋时指的是国都或大城邑，《国语·周语中》：“国有班事，县有序民。”韦昭注：“国，城邑也。”破，攻破、击破的意思。按：国在这里也可以理解为国家，因为古人一般以国都代指整个国

从战史上看，那种折冲樽俎，“上战无与战”的现象也是曾经存在过的。仅在先秦两汉时期，就曾有墨子救宋不以兵革，与鲁班一番沙盘攻守作业推演下来，逼得楚国国君不得不打消攻打宋国的念头；郑国烛之武夜见秦穆公，巧舌如簧、口若悬河劝退秦师，一举挫败秦晋联军灭亡郑国的企图；韩信采纳李左车的建议，派遣使者传檄书进行威慑，不动干戈而顺利平定燕地；赵充国以谋代战，屯田备边，显示实力，慑服羌人等脍炙人口的事例。

家。 [2] 全军为上：以下两句是说能使敌人的“军”完整地降服是上策，击破敌人的“军”则略逊一筹。以下“全旅”“破旅”，“全卒”“破卒”，“全伍”“破伍”等句，也是这一观点的不同表述。军，本义为驻屯，后来泛指军队，也是军队的一个编制单位。此处当是后义。《周礼·地官·小司徒》：“五旅为师，五师为军。”郑玄注：“军，万二千五百人。”但春秋战国时各国军队编制不尽相同，故文献中“军”的编制人数也各有差异。 [3] 旅：古代军队编制单位。通常以五百人为一旅。《左传》哀公元年：“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预注：“五百人为旅。” [4] 卒：古代军队编制单位。《左传》杜预注：“百人为卒。”但春秋齐国之“卒”则为二百人，《管子·小匡》：“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 [5] 伍：古代军队最基本的编制单位，《周礼·地官·乡大夫》：“五人为伍。”按，古代各种军队编制均是从伍法起源，如十人制的什，二十五人制的两，五十人制的小戎或队，一百人或二百人的卒，都是从伍进上去的。伍可按前、中、后成“列”，也可按左、右、前、后、中成方阵。可见，“伍”是决定古代队形编制（阵法）的最基本要素（李零《吴孙子发微》，第49页）。 [6] 是故百战百胜：张预注曰：“战而后能胜，必多杀伤，故云非善。”善，好、高明之意。 [7] 不战而屈人之兵：以下两句张预注：“明赏罚，信号令，完器械，练士卒，暴其所长，使敌从风而靡，则为大善。”这是对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主张之实现条件及效果的恰切阐述。屈，屈服、降服，用作使动。

### [ 点评 ]

孙子认为：战争准备就绪，紧接着的逻辑，就是对战略实施基本手段的选择。故本篇主要论述如何谋划进攻之道，即根据战争成本的大小，排列优先选择的战略

手段，立足于最坏的方式，即“攻城”，而争取最好的途径，即“伐谋”，运用谋略以夺取“全胜”。杜牧注：“庙堂之上，计算已定，战争之具，粮食之费，悉已用备，可以谋攻。”

战争是流血的政治，它固然是社会进步、文明嬗递过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梯，但是它对物质、文化的毁耗，对生命的吞噬等种种严重后果也同样显而易见。所以，历史上真正伟大的军事家，出于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都致力于在确保战略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寻找最大限度减少战争伤亡和损失的道路，“兵圣”孙武就是这方面最杰出的代表。他所找到的道路即所谓的“全胜”理论，提出的方案便是“必以全争于天下”，做到“兵不顿而利可全”。

从全篇文字来看，“全胜”思想包含两个主要层次，一是追求“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理想境界，二是在不得已而用兵作战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损失，实现破中之全。前者是高层次的“全胜”，而后者则是相对低层次的“全胜”，然而两者互为关系，相互弥补，相得益彰（黄朴民、高润浩《孙子兵法新读》）。

孙子认为“百战百胜”，表面上轰轰烈烈，风光无限，但并非用兵打仗的上乘境界，唯有“不战而屈人之兵”，才是战争指导者所应该孜孜追求的神圣目标：“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换句话说，高明的战略家应该真正做到“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即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作为

后盾，通过高明的谋略算计敌人，唬住敌人，摧毁敌人的抵抗意志，不经过直接的战场交锋而使得对手屈膝投降，从而实现战略上的“全胜”。在孙子看来，推行“全胜”战略乃是理有固宜，势所必然。因为对自己一方来说，这样做代价最小；对敌人一方来说，这样做反抗最小；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所遭受的灾难最小；对天下来说，所获得的利益最大，毫无疑义属于最佳的选择。

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战略思想，对后世兵家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如《六韬》就一再宣扬“全胜不斗，大兵无创”“故善战者，不待张军；善除患者，理于未生。善胜敌者，胜于无形。上战无与战”（《六韬·龙韬·军势》）。《尉缭子》也说：“高之以廊庙之论，重之以受命之论，锐之以逾垠之论，则敌国可不战而服。”（《尉缭子·战权》）其他像《淮南子·兵略训》《神机制敌太白阴经》《百战奇法》《翠微先生北征录》等典籍在这方面也有大同小异的说法。它们之间论述的侧重点虽然不无差异，论述的程度也有高低妍媸之别，但是其核心精神却完全一致，这就是要做到“以威德服人，智谋屈敌，不假杀戮，广致投降”（《阵纪·赏罚》），真正进入用兵的理想境界。

战争固然是铁血的交锋，生灵的厮杀，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开展正确有力的政治、外交斗争，加上机遇凑巧，仍是有可能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孙子的“全胜”战略思想不是空穴来风、一厢情愿，有人把它斥责为“主观唯心主义”的单纯“空想”，大加鞭挞，是粗暴也不公正的做法。

不过，假如因为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思想具有合理的成分，而把它尊奉为孙子整个学说的精髓，说孙子理论的宗旨是“不战主义”，孙子本人是“和平大使”，那么又完全是郢书燕说、胡说八道了，叫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战略思想作为一种十分美妙、令人羡慕的用兵理想境界，那么在活生生的现实生活之中，它的实现难免是荆棘丛生、困难重重。因为理想与现实之间，毕竟存在着很难逾越的巨大鸿沟，在处理阶级之间、民族之间、集团之间以及国家之间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的时候，“不战而屈人之兵”当然是一种选择，但是这种选择实属偶然，并没有普遍性的意义。一般地说，只有在一方处于绝对的优势，另一方处于绝对的劣势，而处于绝对劣势的一方又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丧失了抵抗意志、双手放下武器的情况下，“不战而屈人之兵”才有可能变成现实。换句话说，与大量存在的“困兽犹斗”“负隅顽抗”“狗急跳墙”“即便是死，也得找个人做垫背”的现象相比，“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情况毕竟十分罕见，少之又少。

故上兵伐谋<sup>[1]</sup>，其次伐交<sup>[2]</sup>，其次伐兵<sup>[3]</sup>，其下攻城；攻城之法<sup>[4]</sup>，为不得已<sup>[5]</sup>。修橧辳<sup>[6]</sup>，具器械<sup>[7]</sup>，三月而后成，距闾<sup>[8]</sup>，又三月而后已<sup>[9]</sup>。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sup>[10]</sup>，杀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sup>[11]</sup>，此攻之灾也<sup>[12]</sup>。

奇谋妙策，龙韬虎略，数千年来都是无数军事理论家构筑其兵学理论体系时最为倾心的命题，也是响彻刀光剑影战争舞台的嘹亮的主旋律。它们的核心含义只有一个：谋略胜敌，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辉煌的胜利。这是中国古典军事理论最明快、最深沉的主题，反映在战争图卷上，就是“上兵伐谋”的胜利实践贯穿于始终！

## [ 注释 ]

[1] 上兵伐谋：用兵的最高境界是用谋略胜敌。梅尧臣注：“以智胜。”上兵，上乘的用兵之法。张预注：“兵之上也。”伐，进攻、攻打。谋，谋略。伐谋，以谋略攻敌赢得胜利。 [2] 伐交：在两军阵势已列，战衅将开之际，向敌显示己方的严整军容、强大实力，震慑对手，吓阻敌人，从而使敌人丧失斗志和信心，被迫退兵或无奈投降。即所谓“以威胜”（梅尧臣注）。交，交合，两军对峙示威。曹操注：“将合也。” [3] 伐兵：通过军队间交锋一决胜负。兵，此处指进行野战。梅尧臣注云：“以战胜。” [4] 法：途径、手段的意思。 [5] 为不得已：言实出无奈而为之。汉简本无“为不得已”四字，樱田本“已”后有“也”字。 [6] 修橧辘轳：制造大盾和攻城的四轮大车。修，制作、建造，曹操注：“治也。”橧，曹操注“大楯也”，即用藤革等材料制成的大盾牌。一说，橧即“楼橧”，一种攻城用的器具。辘轳，攻城用的四轮大车，用大木制成，外蒙生牛皮，可以容纳兵士十余人。杜牧注：“排大木为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容十人，往来运土填堑，木石所不能伤。” [7] 具器械：准备攻城用的各种器械。具，准备，《左传》隐公元年：“缮甲兵，具卒乘。”器械，曹操注：“机关攻守之总名，飞楼、云梯之属。” [8] 距阨：为攻城做准备而堆积的高出城墙的土山。曹操注：“距阨者，踊土积高而前，以附其城也。”距，依杨炳安《孙子会笺》说，“距”与“拒”相通，皆有“备”“治”之义，故可理解为准备。阨，小土山。武经本作“堙”，义同。 [9] 已：完成、竣工之意。 [10] 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胜，克制、制服。《国语·晋语四》：“尊明胜患，智也。”忿，忿懣、恼怒。蚁附之，指驱使士兵像蚂蚁一般爬梯攻城。 [11] 杀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杀士三分之一，言使三分之一的士卒被杀。士，士卒。拔，攻占城邑或军事据点。曹操注：“将忿，不待攻器成，而使士卒缘

城而上，如蚁之缘墙，必杀伤士卒也。”武经本“士”下皆有“卒”字，樱田本与《通典》卷一六〇引并同。 [12] 攻：此处特指攻城。

### [ 点评 ]

在古希腊神话里，战神阿瑞斯的形象是手持锐利的长矛、能征惯战的勇士。然而在中国人的心目中，真正意义上的“战神”，却不是那豹额环眼、有万夫不当之勇的张飞和手执双斧、横扫千军的李逵，而是那羽扇纶巾、未卜先知的诸葛亮和状貌文弱、神机妙算的“智多星”吴用一类人物。

中国古代军事家重视谋略绝非偶然。因为很显然战争既是力的竞赛，更是智的较量。穷兵黩武，不免自取灭亡；深谋远虑，则常致“兵不顿而利可全”之奇效。胜利经验的启示和失败教训的儆戒，使得古人情不自禁引吭高歌，“以计代战一当万”“谋定事举，敌无不克”“贵谋而贱战”遂成为经受住血与火洗礼的铁的规则，而兵贵用谋的极致，自然是那“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理想境界。

这里，孙子是根据战争成本的大小，给进攻方式做出了优劣先后的排序，体现了孙子有关战略手段选择上的多样性原则。在孙子看来，实现高层次的“全胜”的基本途径是“伐谋”，即跟敌人拼智慧、斗计谋，让对手甘拜下风。其次是“伐交”，即向敌人显实力、展威风，让对手知难而退。再次便是“伐兵”，即在野外旷地上拼个你死我活，在没有其他招数的情况下也不排斥“攻城”。当然，这种“伐兵”与“攻城”，绝不是鲁莽进攻，死打硬拼，而是依

靠智谋奇计，开动脑筋，胜得巧，胜得妙，同样立足于对战争效果的积极追求。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sup>[1]</sup>；拔人之城而非攻也<sup>[2]</sup>；毁人之国而非久也<sup>[3]</sup>。必以全争于天下<sup>[4]</sup>，故兵不顿而利可全<sup>[5]</sup>，此谋攻之法也<sup>[6]</sup>。

《孙子兵法》十三篇中，提到“全”的地方多达十余处，什么“全国为上”“全军为上”“全旅为上”“全卒为上”“全伍为上”“必以全争于天下”，什么“自保而全胜”“安国全军之道”，不一而足。可见，“全”在孙子思想体系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 [ 注释 ]

[1] 屈人之兵而非战也：言不采用直接交战的办法而迫使敌人屈服。张预注：“或破其计，或败其交，或绝其粮，或断其路，则可不战而服之。”汉简本“屈”作“诘”，古通。[2]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意谓夺取敌人的城池而不靠硬攻的办法。[3] 毁人之国而非久也：指灭亡敌人之国而无须旷日持久。曹操注：“毁灭人国，不久露师也。”非久，不旷日持久。汉简本“毁人”作“破人”。[4] 必以全争于天下：此句意谓一定要根据全胜的战略争胜于天下。全，即上言“全国”“全军”“全旅”“全卒”“全伍”之“全”。[5] 顿：同“钝”，指疲惫、受挫折。利：利益。全，保全、万全。[6] 此谋攻之法也：这就是以谋略胜敌的最高原则。法，原则、宗旨。

#### [ 点评 ]

“全”无疑是美好的，是值得锲而不舍追求的理想目标。然而，正因为它太美好了，太崇高了，所以要真正做到“计出万全”实在太困难了，变得可遇而不可求。在很

大程度上，它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而不是一种客观的现实。在军事活动实践中，最值得注意，最应该避免的，是因追求万全而优柔寡断，以致错失战机。因为“先作万全之计，然后图彼。得之则大克，不得则自全”，往往只是一种虚幻性的设想，如果处处求全，事事求备，就会不分主次，面面俱到，“眉毛胡子一把抓”，结果顾此失彼，进退维谷，什么都是浅尝辄止，什么都是蜻蜓点水，这叫做“备前则后寡，备后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

可见，真正的“万全之策”是不存在的，战前准备的充分只是相对的，战争的进程是复杂多变的，战争的前景是充满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对战争的预期只有可能性、或然性而没有肯定性，在任何情况下，军事行动都带有一定的冒险性，更何况你的对手并非泥塑木偶，也不会毫无作为，等在那里被动挨打。所以正确的态度是，且把所谓的“万全之策”暂时搁置在一边，立足于以自己为主，排除各种干扰，敢于冒一定的风险，敢于走“偏锋”，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有七八成，甚至五六成把握的前提下，及时采取必要的军事行动，“并敌一向，千里杀将”，重点突破，中心开花，从而以点带面，扩大战果，控制全局，取得胜利。

这方面西晋时期大军事家杜预的做法值得人们好好借鉴。当时晋武帝司马炎计划兴师南下征伐东吴孙皓政权，实现国家统一大业。但由于考虑到东吴水师实力比较强大，且拥有长江天险之利，“孙氏负江山之阻隔，恃斗牛之妖氛，奄有水乡，抗衡上国”（《晋书》

卷四二《王浑王濬唐彬列传》“史臣曰”），大举南征并无万全的把握，因此不免踌躇迟疑，不敢轻易下定决心。杜预对此看在眼里，急在心里，遂上书晋武帝，具体分析灭吴之战的利弊得失，对万全与风险之间的关系做出了辩证深刻的判断。他认为“凡事当以利害相较，今此举十有八九利，其一二止于无功耳”（《晋书》卷三四《杜预传》）。结论是这样的：风险值得去冒，灭吴之战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应该尽快拍板，迅速展开。晋武帝听取了杜预的建议，大军齐发，直捣建康，很快完成了统一南北、平定天下的赫赫大业。不妨设想一下，如果西晋王朝一味追求万全而在“十之一二”不利条件面前畏首缩尾，自缚手脚，那么其灭亡东吴统一全国的事业究竟要拖到哪一天才能够得到实现？

北宋攻灭南唐统一江南地区同样反映了赵匡胤等战略决策者对待军事上“万全”与风险问题的辩证态度。当时北宋对南唐虽然拥有相当大的政治、军事优势，但平心而论，远未达到“以礮投卵”“以镒称铢”的程度。南唐方面兵力众多，水师强大，总兵力达三十余万人，而且还据有长江天险。在这样的形势下，北宋大军渡江作战并没有十成的把握，更何况北宋王朝侧后还存在着北汉势力以及辽国政权的严重威胁。然而，北宋君臣没有因这些困难而放弃席卷江南、混一南北的计划，而是在经过较为充分的准备之后，权衡整体形势，把握战机，适时发起攻击南唐之役，并通过正确的运筹，在高明的作战方针指导下，克服种种不利，长驱直入，纵横驰骋，

克敌制胜，最终一举翦灭了南唐小朝廷。这里，北宋军队取胜的前提，就在于其决策者跳出了“万全之策”思维怪圈的束缚，于“不全”中求“全胜”，炉火纯青地驾驭了用兵的艺术。

故用兵之法：十则围之<sup>[1]</sup>，五则攻之<sup>[2]</sup>，倍则分之<sup>[3]</sup>，敌则能战之<sup>[4]</sup>，少则能逃之<sup>[5]</sup>，不若则能避之<sup>[6]</sup>。故小敌之坚<sup>[7]</sup>，大敌之擒也。

#### [ 注释 ]

[1] 十则围之：兵力十倍于敌就包围敌人。曹操注：“以十敌一，则围之。” [2] 五则攻之：兵力五倍于敌就主动向它发起进攻。 [3] 倍则分之：有一倍于敌的兵力，就设法分散敌人，造成局部上的更大优势。倍，加倍。分，分散。 [4] 敌则能战之：此句言如果敌我力量相当，则当敢于抗击、对峙。敌，《尔雅·释诂》：“匹也。”指兵力相等，势均力敌。《战国策·秦五》：“四国之兵敌。”高诱注：“强弱等也。”能，乃、则的意思。此处与则合用，以加重语气。 [5] 少：兵力少。逃：退却、躲避。 [6] 不若：不如，指实际力量不如敌人。 [7] 小敌之坚：以下两句通常的解释是小不可能勉强敌大。李筌注：“小敌不量力而坚战者，必为大敌所擒也。”但亦有人认为，此句可释为小的对手如果能集中兵力，即使大的对手也可擒获（李零《吴孙子发微》）。小敌，弱小的军队。之，若、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楚之无恶，除备而盟。”坚，坚定、强硬，此处指固守硬拼。大敌，强大的敌军。擒，捉拿，此处指俘虏。

此处“十”和“五”等数字，似不能确指，只可当作是大约的数字。这一层意思，曹操的相关注释，可以作为参考。曹操以他自己在下邳生擒吕布这个战例说明，如果是主弱客强，兵力无需达到十倍，也一样可以组织围攻对手。

### [ 点评 ]

孙子是聪明人，他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不战而屈人之兵”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与其仰着脖子眼巴巴等待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不如脚踏实地去争得属于自己的利益。所以，在本篇中他更注重从实际出发，立足于高明的作战指导，心无旁骛通过战场上一刀一枪去争取胜利。当然，这种胜利的出发点也完全建立在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战略利益认识基础之上，即所谓“以破求全”，而不是逞血气之勇，鲁莽行事，打“舍命仗”，打“糊涂仗”。这显然是孙子“全胜”战略思想的第二个层次，与前一个层次相比，它更具有可操作性，不是花拳绣腿，而是见血封喉的毒辣功夫。

为此，孙子在本篇中独具匠心地提出了一整套的战术运用方针：拥有十倍于敌的兵力就包围敌人，拥有五倍于敌的兵力就进攻敌人，拥有两倍于敌的兵力就分割敌人，兵力与敌人相当就要努力抗击敌人，兵力少于敌人就要设法摆脱敌人，实力弱于敌人就要努力避免决战。总之，是要根据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敌人的根本原则，针对敌我兵力对比不同而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分别主客，指画攻守”，迫使敌人在我的凌厉打击下丧失抵抗的意志，摇白旗投降。

这样一来，孙子就使得他的“全胜”战略思想系统化和具体化了，一方面确立了崇高的理想追求目标“不战而屈人之兵”，另一方面又规范了付诸军事斗争实践的可操作性，“十围”“五攻”“倍分”“敌战”“少逃”“不若避”。两者互为弥补，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必以全

争于天下”这个基本宗旨。由此可见，孙子已经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寻找到了最好的平衡点与结合点，既不乏崇高的追求，又能充分尊重现实；既志存高远，不甘于庸碌无为，又平心静气，不存异想天开之念。

应该说，孙子思想体系中“全胜”策与“战胜”策的浑然天成、水乳交融，恰好是合乎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与思辨逻辑的。从历史考察，中国人在对待和处理任何问题时，都习惯于区别理想追求与实际操作之间的辩证关系，既确定最高的标准，用以弘扬己之理想，这就是所谓的“取法乎上”；又立足于具体的目标，用以躬践实行，这就是所谓的“得乎其中”。前者只是说的，主要用来作姿态给外界看；后者才是做的，主要用来满足自己心灵的真正渴求。譬如孔老夫子，他虽然主张“祖述尧舜”，推崇宣扬尧、舜的丰功伟绩，“唯天之大，唯尧则之”，但真正的用力处却在于“宪章文武”，寻梦周公，一生颠沛流离，奔走呼号，为恢复西周“礼乐文明”倾注全部的精神。又如诸葛亮丞相，表面上汲汲致力于“奖掖三军，北伐中原，兴复汉室，再造一统”，实际上聪明如他，又何尝不明白所谓“兴复汉室”不过是一个凝聚人心、鼓舞士气的口号而已。真正要做和能做的，是尽可能维系住偏处西南一隅的蜀汉政权命脉，能拖多少时间就拖多少时间。所以，“兴复汉室”是理想追求，维系三国鼎立之局是操作要务。当然，能以一州之地与强大的曹魏势力相周旋，对诸葛亮来说已是极不容易了，后人对其赞颂有加，说什么“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云云，也不算是太离谱。再如近代康有为，

他当年思想境界之高，即便在今天仍教人肃然起敬。具体的标志，便是在“万马齐喑究可哀”的封建帝制时代，他已经在考虑“天下大同”问题，还为此专门写了《大同书》，追求公平合理，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理想秩序，但实际上他真正致力去做的，却是“变法维新”“君主立宪”。

这类双重人格的差异，双重目标的分歧，在“兵圣”孙武身上，也没有例外，他积极倡导“不战而屈人之兵”，津津乐道“必以全争于天下”，但最最重视的却是如何打仗、怎样用兵。换句话说，在孙子那里，“兵不顿而利可全”只是一面高高飘扬的旗帜，“致人而不致于人”，夺取作战主动权，才是现实，才是其兵学的旨趣所在。

更深入地考察，我们能发现，如果说孙子的“谋攻之法”还只是讨论原则问题，那么这一段中的“十围五攻”之法则相对更加具体。“十围五攻”之法，其中体现的是实力原则，还有集中兵力和机动用兵的原则。

孙子认为，当己方的兵力是敌人的十倍时，就可以对敌人实施包围之术，可以歼灭敌人，也可以迫使敌人投降；当己方兵力大约是敌军的五倍时，也可以发起攻击；兵力是对方的一倍时，则可以通过分割对方，形成兵力优势；本来就是对方的倍数，如果再能把对手分割成两块，则可形成四倍的优势，如果是分割成三块四块的话，则兵力优势更大，那就可以放手对敌发动攻击了；如果遇到双方兵力相当的情况，则需要能够阻击对手，形成对峙和对抗的局面，这便是“敌则能战之”。“敌”的意思是兵力相当，势均力敌。

“十围五攻”之法，红军在早期的反“围剿”战争中运用得最为精妙。国民党军队“围剿”苏区的部队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占据着明显的优势。面对这种危险的局面，红军灵活机动，极力与敌军周旋，进而寻找机会分割对手，再形成局部的兵力优势围歼对手，成功地取得反“围剿”战争的胜利。这个过程中，兵力机动是非常关键的因素。说白了，就是处理好“打”和“走”的关系，正确处理进攻和防御的关系。这里的“走”不是被动逃跑，而是通过积极的兵力调动来牵制对手，诱敌深入，或者寻机分割敌军。所谓防御也不是保守御敌，而是积极应敌，是要在防御的过程中寻找反击的机会，伺机消灭敌人。张辉瓒率领十万兵马浩浩荡荡开进，苏区的红军加在一起仅仅十万人马，能拉出作战的只有四万人马，而且装备和国民党军队无法相提并论。但是红军通过积极的兵力调动，把张辉瓒的“围剿”部队逐渐拉开，最终形成包围切割的机会。所谓兵力调动，既是“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同时也是寻找机会反击。最终，张辉瓒的师部和两个旅共九千人形成孤军深入之势，钻进红军布置的口袋阵，最终被团团包围。这个时候双方作战的兵力对比约为五比一，正可“五则攻之”。战斗中，张辉瓒被活捉，九千兵马也无一漏网。这次声势浩大的“围剿”行动遭到彻底失败。

真正运用好“十围五攻”的用兵之法，其关键都在正确认清敌情，做好“知彼知己”，做好诸如“五事七计”这种分析工作。只有对“知彼知己”下足了功夫，只有根据敌我双方客观情况，主要是兵力对比，有了清醒的

认识，才能真正运用得好。可以说，一开始的几次反“围剿”战争都是因为正确的兵力机动，寻找到了合适的反击机会，形成局部的优势，再进而取得战争胜利。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红军由于缺少正确的指挥，以劣势的兵马和“围剿”之敌硬拼，最终招致惨败，才被迫长征。这也正是孙子所总结的“小敌之坚，大敌之擒”的情况。我们可以从红军几次反“围剿”战争的不同结果，看出孙子“十围五攻”用兵之法的价值。

从“谋攻之法”的讨论原则问题，到“用兵之法”的讨论具体问题，这是非常符合逻辑的。十三篇兵法就是这样一步步具体展开，先是摆出一些原则问题，接着就是就一些细节问题逐步展开论述。从《计篇》开始，到后面的《作战篇》《谋攻篇》，乃至《火攻篇》《用间篇》都体现出这样一个逐步展开的过程。通过这种方式，孙子把自己的兵学思想一步步地深入化、具体化。

夫将者，国之辅也<sup>[1]</sup>。辅周则国必强<sup>[2]</sup>，辅隙则国必弱<sup>[3]</sup>。

### [ 注释 ]

[1] 国之辅也：国，指国君。辅，原意谓辅木，《左传》僖公五年：“辅车相依。”孔颖达疏：“盖辅车一处分为二名耳，辅为外表，车是内骨，故云相依也。”这里引申为辅助、佐辅。 [2] 辅周则国必强：言辅助周密、相依无间国家就强盛。周，周

孙子认为要想顺利实现“全胜”的目的，重要条件之一，在于将帅的素质和能力。俗话说，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将帅本人德行情操的优劣、韬略智慧的长短、指挥艺术的高下，直接关系到军队的安危、战争的胜负。因为假如统军之将猥琐无能，“伐谋”“伐交”固然无从谈起，“伐兵”“攻城”也将一事无成。

密。 [3] 辅隙则国必弱：辅助有缺陷则国家必弱。隙，缝隙，此处指有缺陷、不周全。

### [ 点评 ]

春秋以前的职官制度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即文武基本不分职，这是与当时军政合一、兵民一体，“作内政而寄军令”的社会政治生活情况相一致的。到了春秋中晚期，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领域新的因素的出现，尤其是争霸兼并战争步入更激烈的阶段，这种文武不分职的社会现象也就不能不受到大的冲击。当时军队的人数日益庞大，战场的区域相当广阔，作战的方式趋于复杂，杀伤的程度愈加残酷，这样就决定了需要有一定军事才能的将领负责作战指挥，从而开始了文武分职、将相殊途的漫长历史过程。

据历史记载，春秋时代已有将军的名称，如晋国的六卿，《墨子》称为六将军，《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佚文·吴问》也提到“六将军分守晋国之地”。另外文献中还有“郑人以詹为将军”（《国语·晋语四》）、“十旌一将军”（《国语·吴语》）等一类记载。这些都是文武分职、将相殊途的萌芽。

专职将帅的出现，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是值得大书特书的重大事件。它不但是古代职官制度发展史上的一次巨大变革，而且是古代军队建设上的一个质的飞跃。从此军队拥有了专门的治理者和指挥员，理顺了军事领导体系，军队职业化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总之，它使军队呈现出全新的面貌，使古代战争进入了新的阶段。

这是符合军事斗争内在规律的逻辑选择。

孙子是站在时代前列的军事思想家，对专职将帅登上历史舞台这一新生事物自然持积极拥护的态度，并从理论上对培养、选拔、任用军事人才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他相当完整系统的选将任将思想，其中包括对将帅地位的认识、将帅品德才能的要求以及将帅职权的界定等众多方面的内容。

从《孙子兵法》所叙的内容看，孙子是高度重视将帅的地位和作用的。

孙子为什么要关注君将关系，道理很简单，仗是要靠将军去打的，而将军又是国君任命的。处理好这一层关系，对于确保战争获胜显然是非常重要的。在《计篇》中，孙子举出影响战争胜负的五个因素，即“五事”时，就把“将”列为其中之一。不仅如此，十三篇中数次论及君将关系。在本篇中，孙子对“将”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定位：“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弱。”

这里的“辅”，是“辅佐”之意。把“将”作为国家的主要辅助，这并不是要肆意抬高将帅的地位，而是道出了将帅的作用。将帅如果辅佐周全，国家就会强盛。将帅如果辅佐有缺陷，国家就会衰弱。俗话说，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将帅为什么重要，因为是将帅领导着军队，而军队是保家卫国最重要的工具。这个工具能不能起到应有的效果，将帅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此外，在战场上披坚执锐、指挥作战的也是要靠将帅。所以，孙子必须要很认真很严肃地讨论君将关系。那么，如何处

理好君将关系呢？孙子提供了“二选一”的选择模式，而且同样是告诉我们“非”，由此得出“是”。将帅是国家的辅佐，辅助周密，国家就一定强盛；辅助有缺陷，国家就一定衰弱。

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sup>[1]</sup>：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sup>[2]</sup>，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縻军<sup>[3]</sup>。不知三军之事<sup>[4]</sup>，而同三军之政者，则军士惑矣<sup>[5]</sup>。不知三军之权<sup>[6]</sup>，而同三军之任，则军士疑矣。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是谓乱军引胜<sup>[7]</sup>。

#### [ 注释 ]

[1] 患：危害、贻害。三：指三类情况、三种做法。 [2] 谓之进：犹言“使（命令）之进”。谓，告诉，此处是命令的意思。《诗·小雅·出车》：“自天子所，谓我来矣。”郑玄笺曰：“以王命召己，将使为将帅也。”可资参证。 [3] 是谓縻军：这叫做束缚军队。縻，束缚、羁縻。 [4] 不知三军之事：以下两句梅尧臣注曰：“不知治军之务而参其政。”三军，泛指军队。周代时一些大的诸侯国设三军，有的为上、中、下三军，有的为左、中、右三军。同，共。此处是参与、干预、干涉的意思。政，政务，这里专指军队的行政事务。 [5] 军士：指军队的吏卒。惑：迷惑、困惑。 [6] 不知三军之权：以下两句意谓不知军队行动的权变灵活性，而直接干预军队的指挥。权，权变、机动。任，指挥、统率。《左传》僖公十五年：“重怒难任。”杜预注：“任，当也。” [7] 是

谓乱军引胜：梅尧臣注曰：“自乱其军，自去其胜。”最合文意。乱军，扰乱军队。引，去、却、失的意思。《礼记·玉藻》“引而去”，郑玄注：“引，却也。”引胜，即却胜。一说“引”为引导、导致之意，引胜即导致敌人胜利。于说虽可通，但孙子此处实就已方军情发议，故应以前说为善。

### [ 点评 ]

孙子对将帅的地位和作用予以充分的肯定，把它看作是保证“全胜”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条件。指出将帅对于国家的关系，就好比辅木对于车毂一样。强调如果将帅在指挥千军万马时，能切实从国家的利益出发，力求以谋制敌，真正做到“兵不顿而利可全”，就一定能使军队保全、国家强盛。

将帅在实现“全胜”战略过程中的地位既然如此重要，那么协调处理好将帅与国君的关系，使之辅车相依、紧密合作也就成了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孙子认为，在将帅和君主这一对矛盾关系中，占矛盾主导方面的是君主一方，所以要协调处理好君将关系，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将从中御的问题。孙子对军事行动中瞎指挥、瞎管理、瞎监督的做法深恶痛绝，严词抨击，坚决反对国君脱离实际情况干涉部队的指挥事宜。他指出，国君危害军事行动的情况有三种，不了解军队不能前进而硬让军队前进，不了解军队不能后退而硬令军队后退，这叫做束缚军队；不了解军队的内部事务，而去干预军队的行政，就会使得将士迷惑；不懂得军事的权宜机变，而去干涉军队的指挥，就会使得将士产生疑虑。孙子认为，一旦发生

这类情况，敌人便会乘机进犯，己方将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灾难不可避免，这叫做“乱军引胜”。

要力争“全胜”，就必须克服这些弊端，而克服的途径，在于君主能真正赋予将帅指挥战争的实权，使将帅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以追求“全胜”的理想结果。应该说，孙子这一立足于“全胜”战略的重将任将思想是非常高明的，对后人也有启迪作用。

故知胜有五：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识众寡之用者胜<sup>[1]</sup>；上下同欲者胜<sup>[2]</sup>；以虞待不虞者胜<sup>[3]</sup>；将能而君不御者胜<sup>[4]</sup>。此五者，知胜之道也<sup>[5]</sup>。

#### [ 注释 ]

[1] 识众寡之用者胜：能善于根据双方兵力对比情况而采取正确战法，就可以取胜。众寡，指兵力多少。 [2] 上下同欲者胜：上下同心协力的能够获胜。同欲，意愿一致，指齐心协力。 [3] 以虞待不虞者胜：自己有准备对付没有准备之敌则能得胜。虞，有准备、有戒备。 [4] 将能而君不御者胜：将帅有才能而国君不加掣肘的能够获胜。杜佑注：“将既精能晓练兵势，君能专任事不从中御。”能，贤能、有才能。御，原意谓驾驭，这里指牵制、制约。 [5] 知胜之道也：认识、把握胜利的规律。道，规律、方法。

这五条，既包含了对客观军事力量进行综合分析的基本方面，也体现了对主观作战指导能力的高度强调，全面具体又深刻精辟，反映出孙子在预知胜负问题上的卓越识见。

#### [ 点评 ]

无论是“全胜不斗”，还是“破中求全”，它的基础都

在能否做到“知彼知己”。战争指导者最大的愚蠢，就是“情况不明决心大，计划不周干劲足”。这样的决心越是，这样的干劲越是足，带来的灾难便越是可怕，受到的损失便越是巨大。所以，孙子一再强调“知彼知己”的重要性，“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据此以力求“全胜”，争取“战胜”。这在《计篇》之中是著名的“五事七计”，而在本篇中则是所谓的“知胜有五”，即争取谋胜、全胜的五个条件。

所谓“知胜有五”，正是战争指导上争取“全胜”的五个条件：知道可以同敌人打或不可以同敌人打的，能够胜利；了解多兵和少兵的不同用法的，能够胜利；全军上下意愿一致的，能够胜利；以有备之己对付无备之敌的，能够胜利；将帅有才能而国君不加掣肘的，能够胜利。凡此五项，就是预知胜负的方法。

这其中，判定可以打或者不可打，“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是前提；懂得根据兵力多少而采取合适的战法，“识众寡之用”是用兵的枢机；全军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上下同欲”是政治保障；未雨绸缪，有备无患，“以虞待不虞”是有备无患；将帅智勇双全、才华横溢而做君主的不加牵制干涉，“将能而君不御”是用兵成功的秘诀。五者互为条件、互为作用，构成了预知胜负、实现“全胜”的完整整体。那么这仗不打即罢，一打必胜，就像孟子说的“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

这五条“知胜之道”，说到底其实都是“五事七计”的主要内容，但在这里孙子又换了一下说法，有的内容则是对“五事七计”的提炼和深化，也可看作是经过《计

篇》《作战篇》和《谋攻篇》的论证之后所提炼的精华内容。比如说，“识众寡之用者胜”就是直接对应“兵众孰强”；“上下同欲者胜”则是对应“主孰有道”；“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则是“庙算”所得出的结论；“以虞待不虞者胜”则是在《作战篇》和《谋攻篇》的论证之后得出的结论，至于“将能而君不御者胜”，则是前面论述君将关系之后所形成的结论。在孙子眼中，上述五条是最为关键的内容，故此在反复论证之后，又予以特别强调。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孙子所用字句不同，立意也悄悄发生改变。孙子在前面讨论君将关系时，尚且没有就将帅的能力展开讨论。但是在论述“知胜之道”时，已经关注到这一点。“将能而君不御者胜”这句话中，我们要注意这个“能”字。有能力的将帅，更不需要干预。

另外，“知胜之道”中有一个关键字眼“知”。从这个词语可以看出，孙子对于情报的重视和特别强调，这也是从“庙算”开始的一贯思路。这一理念，我们从《谋攻篇》的结尾也可看出大概。

故曰：知彼知己者<sup>[1]</sup>，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sup>[2]</sup>；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

#### [ 注释 ]

[1] 知彼知己者：以下两句孟氏注曰：“审知彼己强弱利害之势，虽百战，实无危殆也。”殆，危险。汉简本作“故兵知彼知己”，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就像“人要吃饭”的道理一样浅显、通俗，也一样的深刻、高明。的确，最伟大的哲理往往包含于最平凡、最简单的事物之中，平实的语言才闪烁真理的光泽。

《通典》卷一五〇引“彼”“己”互倒。孙校本、武经本均无“者”字。 [2]一胜一负：杜佑注：“胜负各半。”指无必胜之把握。

### [ 点评 ]

在本篇中，孙子提出了“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的重要观点。他认为要驾驭战争，争取“全胜”的理想结果，就必须全面了解和正确把握敌我双方的情况，预知胜负，制定正确的战略战术方针，确保自己牢牢立于不败之地，而不放过任何战胜敌人的机会。

孙子这一“全胜”战略认识论原则的强大生命力，其实早已为无数次战争实践所证明了。

一个例子是著名的“汉中对”。楚汉战争爆发前夕，曾经落魄多年的韩信时来运转，经萧何的推荐，当上了汉军大将。作为见面之礼，他向汉王刘邦呈上一份“战略咨询报告”，即所谓的“汉中对”。在对策中，他全面分析了楚汉双方的战略态势，预测了双方战争的基本走向。指出：项羽虽然“勇悍仁强”，不可一世，但他的“勇”，不过是没有头脑的匹夫之勇；他的“仁”，不过是婆婆妈妈的“妇人之仁”；他的“强”，也不过是“百姓不附，特劫于威”的蛮横强梁，“强梁者不得好死”。因此，项羽的强大仅仅是表面现象，骨子里虚弱得很，迟早要走向反面。相反，对刘邦，韩信是非常看好的，所以在“汉中对”中，他积极为刘邦打气。指出只要刘邦能反项羽之道而行之，任用天下英雄豪杰，舍得花大本钱调动手下文武官员的积极性，好好利用汉军将士渴望东归老家的心理，并凭借日前在关中“约法三章”所带来的民